网址： www.gzggzy.cn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1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8 月 16 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广州市商务局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2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商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商务局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2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13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商务局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2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41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410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广州市商务局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2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采购。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前到达交易中心等候。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告之时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3:59 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告之时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9:00-2019 年 9 月 6 日 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商务局

采购人地址：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国际经贸大厦 4 楼 4009 室

联 系 人：关伟成 联系电话：(020)88902322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陈剑波，联系电话：（020）28866235

5.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商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 二、 一般要求

###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采购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采购额≤100 万元 | 1.2% | 1.2% | 0.8% |

| | | | |
|---|---|---|---|
|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 0.88% | 0.64% | 0.56% |
|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 0.64% | 0.36% | 0.44% |
|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 0.4% | 0.2% | 0.28% |
|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 0.2% | 0.08% | 0.16% |
|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 0.04% | 0.04% | 0.04% |
|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 0.028% | 0.028% | 0.028% |
|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 0.0064% | 0.0064% | 0.0064% |
|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 0.0048% | 0.0048% | 0.0048% |
| 采购额＞100 亿元 | 0.0032% | 0.0032% | 0.0032%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采购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选定支付交费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单位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现场支付：采购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汇款支付：采购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采购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采购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

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 四、 投标要求

###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

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

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项目工期要求：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和初验，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用户竣工验收。其中商贸流通直报系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先行交付上线试运行。

★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依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本期项目新建系统须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

★实现与广州市商务局统一用户平台的对接，实现身份认证与登录。

## 一、 项目背景

伴随着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系统数据量不断增大，数据分析越来越复杂。如何从海量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数据信息，辅助科学决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成为政府行政服务能力一项新考验。近年来，商贸流通统计工作进展迅速，指标体系基本成型，统计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数据样本结构不断优化，统计成果应用加深。但目前商贸流通统计中还存在“数据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分析深度不够、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另外，商贸流通数据分散在相关地市商务局的各个原有部门，无统一的储存方式和标准，存在“数据散、统计困难、数据展示不直观、数据利用率不高”等问题,需要将分散、异构、多源的数据进行归集处理。因此，结合商贸流通统计业务需求设计适用轻量级数据仓库，开展面向统计业务的数据映射转换规则研究，利用计算机软件技术解决商贸流通数据处理分析难题，对于提高统计效率与加强行业数据分析深度，具有重要的工程价值。

## 二、 现状及存在问题

### （一） 商务数据分布现状

广州市商务局现有数据，既有内部信息系统采集，也有垂直系统采集，同时还包括第三方政府机构数据，如海关，数据统计要求按月度定期进行汇总统计，并形成统计报表。

目前广州市商务局月度报表的数据采集来源主要有以下 3 个：

（1）商务局职能处室的数据采集：采集方式是通过应用系统以表格方式导出 Xls 数据，再经过手工汇总、处理后形成统计报表。

（2）广州市级相关部门的数据采集：涉及工商局、统计局、地税局、外汇局等，需要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采集相关数据；部分数据通过文件获取。

（3）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中央、省级直属应用系统数据。这部分未提供数据接口，只能通过手工复制粘贴到 Xls 文件的方式采集。

已有系统分为内部应用系统和垂直应用系统，内部系统主要为局内自建的应用系统，供局内部工作人员进行独立业务统计查询使用；垂直应用系统多为上级商务部门及商务厅垂直系统，供填报数据及下载数据。

## （二） 商务数据应用现状

作为宏观经济数据统计分析的重要职能部门，广州市商务局已初步建立了商务数据指标应用体系，基本形成了自下而上地周期数据收集、处理、报告机制和流程。

目前数据质量和数据综合利用水平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智能化决策需要。由于过去不够重视数据标准，导致历史数据还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不完整等方面的问题；数据的准确性和采集录入的及时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还待于加强。迫切需要内外贸一体化全流程全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满足领导宏观决策和业务人员辅助决策的需要，提高数据统计、智能化分析决策水平。

## （三） 关联业务应用系统现状

### 1.1.1 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平台结合我市市场采购业务实际，及各口岸管理部门的实际需要，在联网信息平台设定数据共享和监管结果状态应用规则，设计相应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的作业流程，实现口岸管理部门的并联式联合审核监管，围绕“一个平台、一次递交、一个标准”三个基本要素，联网信息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的建设：

1、主体备案登记：供货商（商户）及代理商（外贸公司、货代公司、报关报检公司）在联网信息平台备案。

2、交易商品目录管理：在联网信息平台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交易商品目录，以便在交易时快速形成交易清单，并为后续实现系统自动简化归类提供数据基础。

3、交易登记：供货商（商户）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交易登记。

4、组货装箱：供货商（商户）通过联网信息平台完成或授权委托代理商（外贸

公司等）完成交易登记后，代理商（外贸公司等）在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商品组货装箱操作。

5、货物报关/报检：代理商（外贸公司等）在联网信息平台完成组货装箱以后，报检、报关代理可对交易清单信息进行简化归类操作，系统会自动生成货物申报清单，经确认后，联网信息平台调用“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子系统接口向海关、检验检疫完成报关、报检操作。

6、查验/放行：海关和检验检疫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将查验信息和放行信息发送到联网信息平台。代理商（外贸公司等）可通过联网信息平台查询货物查验/放行状态信息，跟踪货物监管情况。

7、免税管理：在出口货物结关后，可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免税申报。

8、结汇管理：供货商（商户）、代理商（外贸公司等）等结汇人可根据个人贸易结汇管理办法进行结汇。

9、商品溯源：依托联网信息平台，可建立事前防控、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机制，并实现“源头可溯”的目标。

10、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对市场采购所有经营主体的信息评价体系，包括，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及应用、监督管理等活动。

11、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平台交易信息，统计相关业务数据，为用户业务提供准确有效的统计分析、提供决策辅助支持服务。

12、信息共享：实现管理相关部门对主体备案信息、交易商品信息、货物组货装箱信息、报关报检信息、查验放行信息、免税申报信息、结汇信息、执法信息等实现信息共享、跨部门信息通报核查、执法联动合作。

#### 1.1.2 单一窗口系统

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以下简称“单一窗口”）是为国际贸易和运输企业提供统一的信息处理公共平台，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它通过“一个平台、一次递交、一个标准”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

整合政府监管、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搭建起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

平台的主要用户对象为货主、货代、报关行、船代、码头、船公司等国际贸易物流相关企业。

目前“单一窗口”2.0 版包括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会展、国际邮件快件、物流动态、物流服务、进出口许可、企业资质、支付结算、信息查询等十二项功能模块。

#### 1.1.3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是商务部全业务办理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办事服务。商务部职能涉及的各类业务办理系统及其功能，均已纳入统一平台体系。通过统一平台，用户可办理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外商投资、经济合作、综合业务等领域的业务。企业、各级商务管理部门和其他机构用户，可使用统一平台账号登录统一平台，办理该账号权限范围内的各项业务事项。

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包括：重点联系企业信息管理与服务、直销行业管理、药品流通管理、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全国商品交易市场信息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全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管理、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再生资源信息管理、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与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信息管理、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城乡市场监测信息成果数据库、全国茧丝绸产业信息服务、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信息、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信息泵采集分析、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商贸流通业统计业务、应急商品管理、边销茶叶市场监测、生猪市场监测预测、酒类流通监测统计与管理、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国国际招标网、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加工贸易服务促进体系、服务贸易综合监督、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安全管制、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管理系统、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一体化、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等。

#### 1.1.4 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

广州市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于 2004 年初步建成，截至 2013 年底，已接入 70 多个委办局部门，汇集数据超过 12.36 亿条，初步建成 1800

万人的人口数据库、130 万人的法人库，并形成了全市信息资源目录，支撑社会保障、流动人员管理、综合治税、中小客车控牌等 30 多项专项工作，为全市各部门提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服务。日均交换数据约 300 万条记录。数据交换系统有力的促进了各部门的信息复用和共享，提高了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效率，加快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政府服务水平。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

传统商务数据分析挖掘主要以政府管理部门的经济数据为主，但随着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跨境交易、线上交易系统的发展越来越快，商务数据统计需要涵盖各类互联网平台的数据。

广州市作为外向型经济主导城市，外贸、外资市场非常活跃，商贸流通情况非常复杂。经济统计中贸易方式、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等经济统计口径多、数据结构多样。商务数据统计工作强度越来越高、需求变化越来越快。同时，广州市现有商务数据比较分散、难于利用，而且统计工作大多基于传统人工方式，统计效率不高、统计实时性不强、统计深度不够、数据展现不直观，缺少对商务数据进行趋势预测，迫切需要基于大数据经济统计系统，以数据全方位、有深度、高效率的统计分析为目标，实现商务数据的统一处理、经济统计更高效。

## 三、 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国内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在政务、金融、交通、医疗等领域快速应用、融合及发展，大数据已在推动政府管理方式转变与服务方式创新方面作用越发重要。广州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开放型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对外贸易增长、利用外资结构优化、电子商务发展、口岸货运提升、商贸流通布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是全市外向型经济统计分析、预测研判及企业服务的主要承担机构。负责的商务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及监测预警工作，数据积累量大，数据来源多样，数据形式复杂且不统一，通过建立一个覆盖全市商务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将进一步优化商务统计分析职能，实现商务运行数据在各镇街、政府职能部门、企业间有效的采集交换及共享应用，通过大数据技术加工整合及互联共享，产生对领导决策、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制度制定、商务管理服务等方面起到支撑、预测和指导的作用，同时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促进全市经济稳步发展，全面服务于政府、企业及社会。

商务大数据除了作为形成经济大数据的主体数据来源，生成经济大数据用于宏观经济决策之外，商务大数据还可以用于企业等经济主体日常经营决策的信息依据。企业经营需要的顾客信息、需求信息、价格信息、信用信息都是商务大数据的大有作为之处。

## 四、 建设目标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建设目标是，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统一归集共享全市各类商务数据，形成统一集中的商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商务信息资源统一服务体系；提高商务统计工作效率和数据把控能力，定期发布商务动态资讯和运行报告，为政府经济运行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参考，从而提升全市商务数据监测、决策、服务企业能力，进一步推动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构建系统的横向信息传递，实现商务数据的开放利用。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先进理念，加快平台的建设工作，推动传统人工操作向互联网科技手段转变，实现商务数据的横向整合、传递；加快建立全市商务统计制度，切实加强对数据的集中存储、优化管理和开放使用，提高商务数据的开放利用。

2、加快部门政务信息的共享，实现对企业全数据的动态跟踪。以全市外资、外贸、外经、内贸等流通企业数据库为依托，以商务数据的共享为纽带，助推全市经济部门间的政务信息共享；整合全市企业经济数据，形成公共数据中心，通过对企业数据的比对、分析，实现对全市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的全面评估，以及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和服务，实现“互联网+电子政务”。

3、深挖企业数据的内在联系，实现全市经济走势的科学预判。积极运用大数据和统计的科学理论，通过多角度、多维度的运算和比对，建立生态完整、内容丰富的商务经济分析模型，挖掘海量商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实现“人在干，云在算”；通过形成趋势性的分析，实现外贸、投资、消费等领域，乃至全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存在风险的预判，切实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 五、 总体设计要求

### （一） 总体设计要求

★系统要求采用相当于 J2EE 技术路线，B/S 架构。

遵循标准的 “表现层－逻辑层－数据层”三层次结构。

在开发技术上，要求采用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不涉及较大风险的新技术，主要技术包括 WebService、XML、JavaBean、JSP、HTML 等。

**（二） 系统运行环境及部署要求**

服务器端：数据库要求支持但不限于 Mysql/达梦;中间件要求支持但不限于 Jboss/东方通。

客户端：要求支持 Windows XP/Vista/7/10 操作系统、IE6/7/8/9/10/11 等主流版本浏览器。在质保期内满足 Microsoft 的主流产品 Windows 操作系统、主流浏览器的客户端工作环境。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要求采取集中式部署方式，部署在广州市政府云平台，投标人需具备电子政务云平台应用开发及实施能力。投标人需提出具体、合理的部署架构建议及设备要求，具体设备租赁由采购人完成，中标人需承诺完成系统部署工作。

## 六、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功能需求

通过采集、梳理和整合我市商务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市场主体运营信息、经济运行宏观信息等数据信息资源，构建以业务为主线，动态反映我市投资商贸领域行业生态运行体系的行业大数据资源体系，建立集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展现、服务于一体的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提升全省商务大数据应用水平，为全市各级政府商务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持，为全市商贸企业提供基础性的商务公共信息服务。

### (一) 系统架构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总体逻辑架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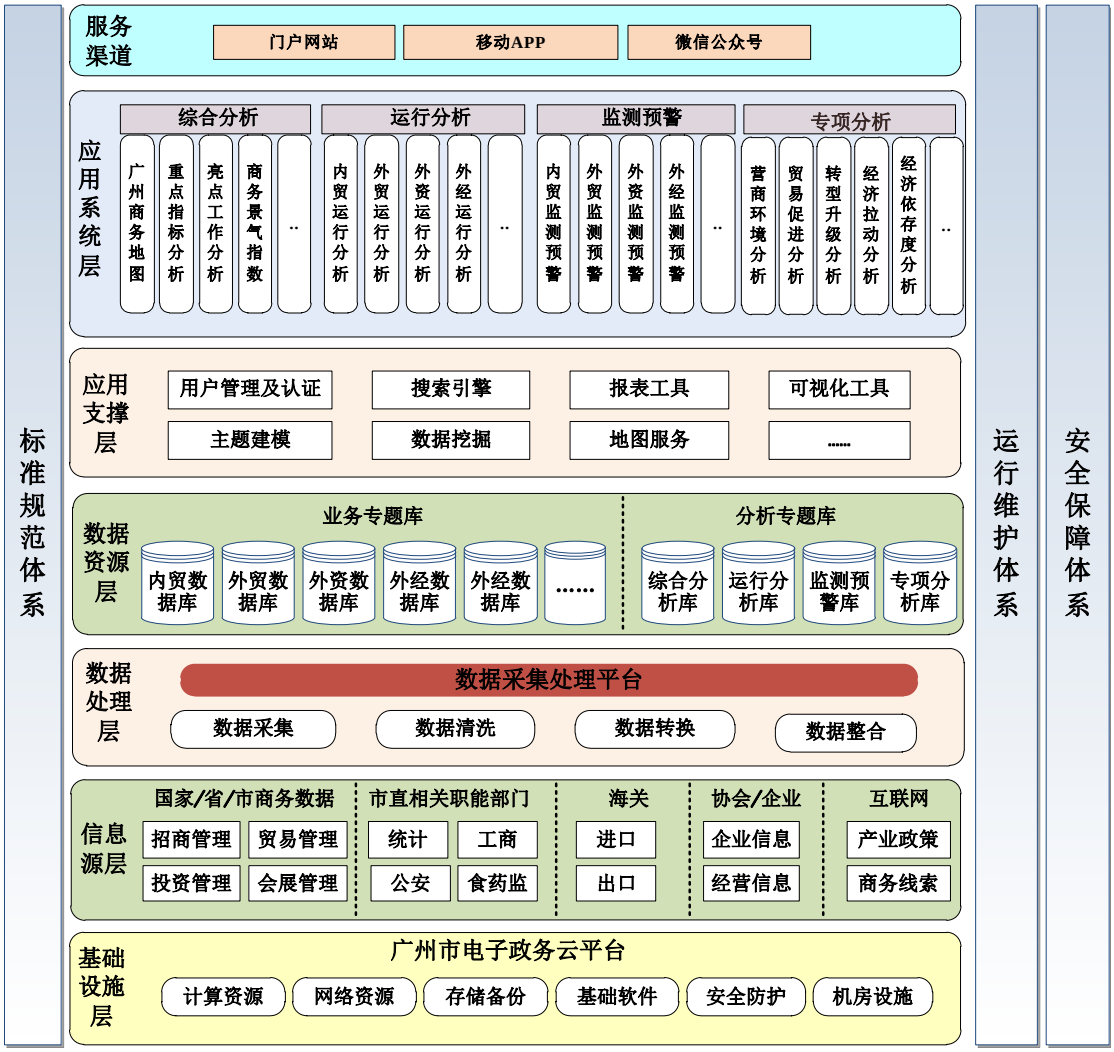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从逻辑角度，整个平台可以分为基础设施层、信息源层、数据处理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应用系统层、展现层、用户层，以及为系统长期持续运行提供保障的标准规范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三大体系。

（一）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位于底层，是其他各层的基础，为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提供计算能力、数据存储、信息传输等功能,包括基础软件环境、硬件环境以及网络环境等。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资源基于广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部署、运行。

（二）信息源层

为商务大数据库建立的数据来源，包括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已建有的各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提供的共享数据，以及市商务局内部业务系统、商务部与省商务厅垂直系统等可共享的业务数据。

（三）数据处理层

汇聚接入各类数据源，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比对处理，形成统一、规范的信息数据。

（四）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主要是实现商务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存储，需要解决数据存储的结构、模型、内容、数据库管理软件的选型等。包括业务专题数据、分析专题数据等专题数据。

（五）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提供一些公共平台或服务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系统，实现资源和系统集成的技术支撑。

应用支撑层提供各种工具来支撑数据应用和服务，主要包括即席查询工具、统计分析工具、报表工具、GIS 服务等。

（六）应用系统层

在统一的系统框架之上，根据实际需求，针对不同的应用层面和场合进行定制，形成不同的模块或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分析、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等。

（七）展现层

展现层通过整合应用层的各项应用服务，为用户对象提供集成化的工作/服务平台，包括网站应用、移动 APP 应用、微信应用。

（八）信息安全保障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安全可分为技术层面的安全和管理层面的安全两个部分。技术层面的安全主要包括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物理安全等，其中应用安全是系统业务安全防护体系的核心。管理层面的安全主要包括安全组织及人员保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范、安全考核及监督等内容。

（九）运维服务体系

基于商务大数据平台覆盖面广、资源复杂多样、平台服务安全需求高、系统扩展性和可用性要求高等因素，主管部门建立统一运行服务体系，制定服务标准和规

范，为各业务部门提供响应及时、安全可靠的运维服务，确保平台稳定可靠运行。运维服务体系分为基础运维、业务支撑运维、业务运维、数据运维四大类。

（十）标准规范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是广州商务大数据平台中必须遵循和管理的数据标准，是系统运行和应用的基础，包括商务资源及管理相关的各类业务标准、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等。

(二) 需求描述

1. 数据标准体系设计

**a) 数据标准梳理与编制**

经过对商务局所有业务调研以及其他政府单位相关商务的业务调研，梳理所有的业务流程、业务表单以及相关的信息资源，根据国家商务部、省、市的数据标准，制订广州市商务局商务数据标准体系，为平台的建设以及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奠定基础。商务业务数据标准的产出物包括以下：

1. 公共数据元标准；

2. 数据集标准；

3.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4. 数据标准管理维护标准规范；

5. 数据交换共享标准规范；

**b)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管理是管理商务业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产出物的管理模块，详细包括：

**i. 信息分类编码管理**

信息分类编码管理模块提供信息分类编码基本信息管理、信息分类编码导出等功能，具体包括

1、增删改查：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信息分类编码基本信息的功能；

2、数据元关联：提供信息分类编码关联到所属数据元的功能；

3、标准导出功能：提供信息分类编码批量导出 excel 文件的功能；

**ii.数据元标准管理**

数据元管理模块提供数据元信息管理、数据元的导出等功能，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1、增删改查：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数据元基本信息的功能；

2、数据集关联：提供数据元关联到所属数据集的功能；

3、标准导出功能：提供数据元批量导出 excel 文件的功能；

**iii.数据集标准管理**

数据集管理模块提供数据集信息管理、数据集的导入和导出等功能，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1、增删改查：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数据集信息的功能；

2、标准导出功能：提供数据元批量导出 excel 文件的功能；

**iv.标准发布**

实现广州市商务业务数据标准的更新发布管理。可在线生成 Word 版的数据标准文档；记录发布记录信息，并可以下载、查看数据标准。

本模块功能包括在线发布、撤销发布、下载、查看数据标准文档及历史数据标准查询 。

系统自动生成的 word 格式的数据标准文档须满足：

1、文档结构清晰、字体统一；

2、文档自动生成多级的章节结构，按照数据集树形结构展示；

3、能够自动生成封面、目录、页码。

**v.标准查询**

可通级联条件查找、模糊查找、树状结构查找等方式提供相关标准项的查询和

展示功能。

**c) 接口标准规范**

建立规范的接口标准，为数据的最终应用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及流程。本次项目具体涉及到的接口规范涵盖数据上载接口、数据更新接口、数据下载接口、数据访问接口、数据服务接口。

**i.数据上载接口**

数据上载接口规范需明确特定数据类型的上载技术接口类型（数据库、文件、Web 服务接口）、上载接口访问控制要求、上载接口认证与数据匹配要求、数据关键标识定义、数据业务主键定义、数据时间类信息定义、增量数据标识、数据上载失败处理等内容。

**ii.数据更新接口**

数据更新接口标准规范需定义明确依据数据上载接口中增量数据识别标识，对非增量数据上载需采取的更新策略，具体内容包括：更新技术接口类型（数据库、文件、Web 服务接口）、更新接口访问控制要求、更新接口认证与数据匹配要求、数据更新关键标识、数据更新业务主键、数据更新时间类信息定义、数据标识更新要求等内容、数据更新失败处理等内容。

**iii.数据下载接口**

数据下载接口标准规范需定义明确可下载的数据内容、下载格式、下载技术接口类型（数据库、文件、Web 服务接口）、下载接口访问控制要求、下载接口认证与数据匹配要求、数据下载范围认定要求、数据下载时间类信息定义、数据下载失败处理要求等内容。

**iv.数据访问接口**

数据访问接口标准规范需定义明确可访问的数据内容、服务技术接口类型（数据库、文件、Web 服务接口）、服务接口访问控制要求、服务接口认证与数据匹配要求、数据访问范围认定要求、数据访问时间类信息定义、数据访问失败处理要求等内容。

**v. 数据服务接口**

数据服务接口标准规范需定义明确可服务的数据内容、服务技术接口类型（数据库、文件、Web 服务接口）、服务接口服务控制要求、服务接口认证与数据匹配要求、数据服务范围认定要求、数据服务时间类信息定义、数据服务失败处理要求等内容。

2. 商务大数据库设计

**a) 信息资源建设原则**

广州市商务局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信息资源的建设将遵循广州市商务信息化统一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采用统一的商务数据标准、服务标准和技术架构，充分满足全市商务管理及信息资源共享的应用需求，避免产生新的“信息孤岛”，避免重复建设。数据统一存储在广州商务数据中心。

按照“一数一源”、“一次采集、共享校核”、“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资源统一的信息采集、比对、更新、录入、存储、读取机制，保证数据采集的规范化和一致性。

**b) 信息资源总体设计**

广州市商务局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信息资源建设，以广州市商务局现有的企业信息、项目信息、贸易信息等基础上，采集全市商务活动、管理等信息，建立包括商务基础库、业务专题库、主题分析库、交换库。广州市商务局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信息资源总体架构设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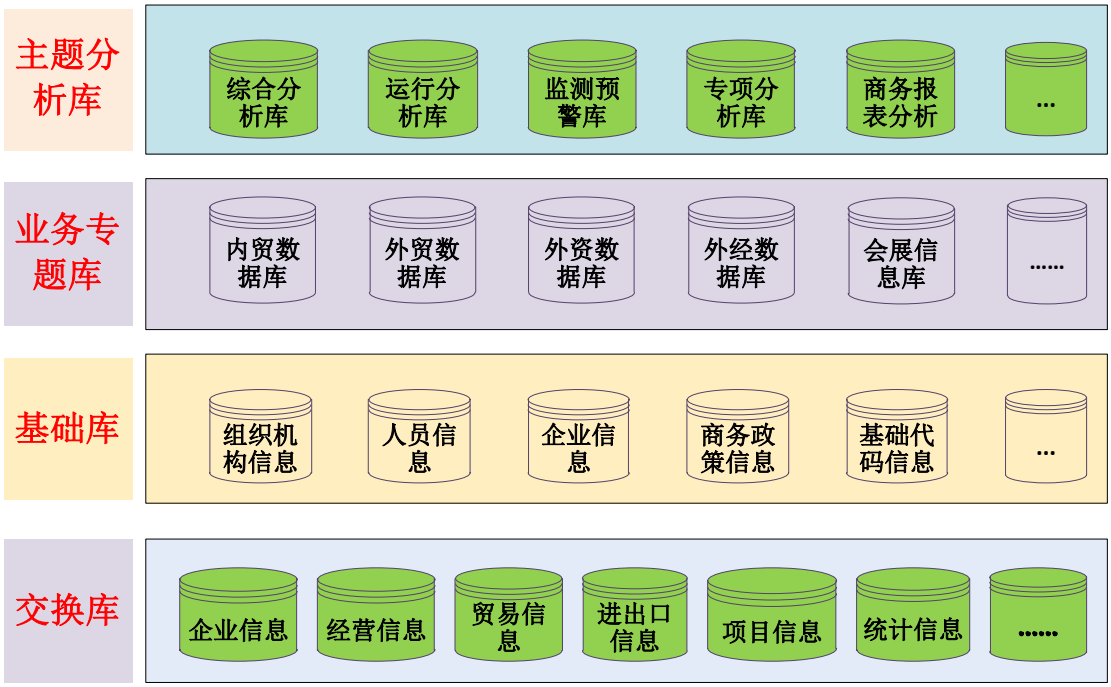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资源体系架构

### c) 数据库设计

#### i. 基础信息库

采用建立独立的基础数据资源库的技术方式，可以保证在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交换过程中，生产数据库之间不发生直接关联，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降低了系统的复杂性。同时，基础数据资源库可以作为生产数据库的一个复制库，在大数据分析的过程，避免了由于操作失误或系统错误造成的原始数据丢失的风险，同样保护了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建设广州市商务局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基础信息库，包括企业信息、行业分类信息、商品分类信息、商务政策信息、商务指标信息等。

（1）商务部门基础信息

主要用来存储和管理全市商务部门、商务园区等基本信息。

（2）商务人员基础信息库

人员基础信息库主要用来存储和管理从事商务管理的人员相关信息等。人员基本信息表、单位基本信息表、职务信息表。

（3）商务法律法规信息

主要用来存储和管理商务业务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4）企业信息

主要用来存储和管理全市各类企业信息，包括生产企业、贸易公司、代理公司（外贸公司、货代公司、报关报检公司）等。

（5）基础代码信息

主要用来存储和管理商务业务用到的各类基础代码信息，行业分类代码、企业分类代码、商品分类代码等。

**ii. 专题业务库**

业务数据库存储全市开展各类商务活动产生的相关业务数据，包括内贸业务数据、外贸业务数据、外经业务数据、外资业务数据、会展业务数据等。

**iii. 主题分析库**

主题分析数据库是配合全市商务服务、管理以及决策分析的需要，根据不同的主题组织主题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内容按照主题数据集的要求来自各个业务数据。

广州市商务局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专题分析数据库包括商务综合分析、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综合报表、专项分析等方面专题分析的数据建设。

**iv. 交换库**

交换库为实现信息交换而建立的中间存储信息库，交换信息库中，包括提供和接收的交换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信息、企业经营信息、贸易信息、进出口信息、项目信息、统计信息等。

**d) 数据初始化**

完成系统初始化数据导入，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名称 | 作用 | 范围 |
|---|---|---|---|

| | | | |
|---|---|---|---|
| 1 | 配置 | 系统组件启动相关参数 | 配置表 |
| 2 | 商务部门基础数据 | 平台启动后，能登录操作 | 对应的帐号、角色、资源等 |
| 3 | 商务人员基础数据 | 平台启动后，能登录操作 | 对应的帐号、角色、资源等 |
| 4 | 基础代码数据 | 平台启动后，能登录操作 | 基础代码分类、定义等 |
| 5 | 其他基础元数据 | 各模块提供底层数据支持 | 元数据、数据字典定义等 |
| 6 | 现有数据 | 导入现有数据，支持相关分析功能 | 企业信息、项目信息、统计信息、商务法律法规等 |

3. 数据采集处理需求

**a) 概述**

通过总线技术、系统对接、网络爬取、数据导入等方式，采集商务局现有业务系统、商务部与省商务厅垂直系统以及相关的外部系统的各类商务数据，并通过相关数据的导入、转换、清洗、比对等环节后形成三外一内各业务线条源数据库。

**b) 数据采集范围**

源数据采集包括市商务局内部信息系统、商务部与省商务厅垂直系统、横向跨部门数据、行业协会及企业上报数据、互联网数据等。

各数据来源和范围参考如下(具体以系统详细调研及数据库设计工作中再增加、补充、完善)：

**i. 商务局内部信息系统**

市商务局内部信息系统数据需接入大数据平台，例如外商投资网上审批系统、招商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贸易统计系统、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等。

**ii.商务部与省商务厅垂直系统**

商务部、省商务厅垂直系统，例如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系统、国际货运代理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等。

**iii.职能部门数据**

根据其他职能部门的实际数据情况，通过广州市虚拟数据中心和共享数据全流通体系的实时交换总线或广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实时数据或批量数据，如海关外贸运行数据、广州市统计局数据、工商数据等。

**iv.行业协会及企业数据**

如电商协会数据、物流协会数据、零售批发行业数据等。

**v.企业直报数据**

按市商务局制定的《广州市商贸流通领域运行监测调查问卷制度》有关的 12 套问卷报表，实现 400 家企业（并预留扩充至 1000 家企业接口）的月/季/年度问卷、企业困难诉求、重点商业项目、各区及市属商业集团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预期目标等信息填报，全部实现信息化采集功能。

**vi.互联网数据**

通过互联网渠道持续采集与我市商务相关的商务商情动态信息。

| 序号 | 采集对象 | 采集内容 | 获取方式 |
|---|---|---|---|
| 1 | 政府网站 | 商务统计信息、商务政策文件等 | 系统爬取 |
| 2 | 财经类网站 | 招商咨讯信息 | 系统爬取 |
| 3 | 企业网站 | 企业招商、投资咨讯信息等 | 系统爬取 |

**c) 数据采集方式**

**i.数据接口方式**

通过开发各种数据接口，支持大数据平台与商务部、省商务厅的系统对接和数

据交换，完成相关数据的自动采集。包括 webservice、API、前置机等方式。

**ii.消息总线方式**

为满足市商务局内部业务系统间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整合的需要，系统需支持不同应用系统间的大量数据实时同步。

采用基于消息机制的总线可以有效降低系统的耦合程度 ,有利于系统的集成和扩展，是较为理想的软总线实现方式,便于信息沟通。

**iii.数据导入方式**

对于采用数据接口方式采集效率太低或者数据安全保障达不到要求的源数据，通过配置数据管理维护环境，定期离线导入相关数据，如海关数据、统计局数据等。

**iv.网络获取方式**

通过网络爬虫获取电商数据、互联网数据等。通过发送 HTTP 请求包抓取 Web 网页、文档、图片等资源，通过相应的索引技术组织这些信息，增量数据采集。

**v.数据直报方式**

对于无系统支撑动态信息，通过建设可动态定制的商贸流通直报系统，供行业协会及企业在 Internet 网络直接填报相关数据，直报数据经网络交换直接进入平台商务大数据库。

**d) 数据采集接口设计**

要求对每个数据项进行分析，确定所需的基础数据，通过系统数据采集接口，从各系统自动采集获取所需的初始数据。

**i.与商务部与省商务厅垂直系统数据采集接口**

根据广州市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对商务部门之间共享交换资源管理要求和标准，提供广州市商务专题共享资源目录，实现商务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要求。

需要获取的数据资源包括：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服务贸易企业、技术进出口企业、国际货代企业等信息；
- 全市进出口订单信息；
- 全市重点企业数据信息；
- 全市重点企业经营数据；
-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
-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信息

需要调用的服务接口包括：

- 请求服务接口
- 资源目录服务
- 数据访问服务
- 综合搜索服务
- 信息比对服务接口

**ii. 与市政务云平台相关系统的接口**

- 广州市政府共享业务服务平台
- 广州市虚拟数据中心和共享数据全流通体系
- 广州市数据综合展现支撑平台

**e) 消息总线设计**

要求支持消息单播机制以及多播机制。

支持嵌入式、非嵌入式的系统接入，提供二次开发接口规范。

支持点对点的大容量实时数据同步。

系统对于总线队列提供透明化监控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历史消息队列。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范例及透明化监控的信息功能页面设计。

需要获取的数据资源例如有：

➢ 商务局内部业务系统数据

1、招商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

实现对招商信息管理系统的招商载体、招商线索、招商项目、招商活动等数据的获取与校验监控，对抽取数据实现规范梳理，满足大数据平台数据处理与分析规范要求。

2、外商投资网上审批系统的数据

实现对外商投资网上审批系统的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审批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与校验监控，对抽取数据实现规范梳理，满足大数据平台数据处理与分析规范要求。

3、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的数据

实现对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的交易信息、装箱信息、报关信息、报检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与自动校验监控，对抽取数据实现规范梳理，满足大数据平台数据处理与分析规范要求。

4、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

实现对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专项资金信息、批复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与校验监控，对抽取数据实现规范梳理，满足大数据平台数据处理与分析规范要求。

➢ 外部职能部门数据

通过市共享数据全流通系统获取工商、公安、食药监等市级部门的工商企业注册信息、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数据等信息。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实现与市共享数据全流通系统对接，相关接口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向上述系统原开发商获取，如中标供应商需要进一步获得原开发商对数据对接相关技术、数据的支持，由中标人自行与原开发商协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f) 数据直报设计**

（一）数据填报：按市商务局制定的《广州市商贸流通领域运行监测调查问卷

制度》有关的 12 套问卷报表，实现 400 家企业（并预留扩充至 1000 家企业接口）的月（季）、年度问卷、企业困难诉求、重点商业项目、各区及市属商业集团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预期目标等信息填报，全部实现信息化采集功能。

（二）报表催报审核：在平台上的管理用户端对企业报表的“三率”（即审核通过率、及时率、报送率）进行统计；支持定期短信催报；区、市属集团和市商务局可在系统对上报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对企业问卷和企业诉求进行流程处理，支持对指标的合理性、简单逻辑性审核；对管理部门，支持指标历史数据比对，能及时发现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

（三）问卷工具和问卷管理

对企业报送的报表及困难诉求、各区和市属商业集团报送的信息按各自设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可按条件组合的快速查询功能。

通过部署一套商贸流通直报系统实现以上需求，商贸流通直报系统设计需求详见六（二）5 节：商贸流通直报系统设计。

### g) 网络数据获取设计

基于索引技术和网络爬虫技术，开发商务商情信息专用网络智能搜索引擎，制订商务商情动态信息统一分类目录，商务商情动态信息语义识别库，商务商情动态信息元数据，对搜索工具抓取的商务商情信息进行自动存储管理，建立动态的商务商情信息数据库，服务外部用户对存量库的查询和在线动态搜索获取商情信息。

可根据自定义条件和模型，对所关注的商务商情信息自动监测采集，并在经过线索过滤、自动分类、相似性排重、信息分析等一系列处理后，最终形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数据。

#### i.商务商情信息收集

1、基础数据源设置,需要每天获取各互联网网站数据，采集数据源主要为政府网站、企业网站、财经类网站、国家对外发布数据等，采集数据源可进行手工配置。

2、采集信息主题设置，包括指标统计信息、财务报告信息等，可进行手工配置。

#### ii. 信息分析展现

对采集到的全量数据按天、周、月、季等时间维度进行展现分析；对爬取数据的来源按数据量进行排名展现。

### h) 采集任务管理

#### i. 采集任务配置

采集任务配置主要对采集任务配置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配置内容包含采集名称、采集方式、源资源区域、目标资源区域、源数据表、目标数据表等

#### ii. 采集任务调度

采集任务调度根据采集任务中配置的采集调度规则调用采集任务执行器执行所对应的采集任务，并记录下采集任务的调度情况。采集任务调度器需要能够并发的执行多个共享任务，并保持高效的运行。

#### iii. 采集监控管理

记录日志的目的是随时可以知道采集运行情况，如果出错了，出错在哪里，而且需要把工具语言转换为常态描述性性语言，以便相关维护人员能快速定位问题，从而能及时解决。

监控日志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执行过程日志，是在采集执行过程中每执行一步的记录，记录每次运行每一步骤的起始时间，影响了多少行数据，流水账形式。第二类是错误日志，当某个模块出错的时候需要写错误日志，记录每次出错的时间，出错的模块以及出错的信息等。第三类日志是总体日志，只记录采集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成功信息。

#### iv. 采集预警管理

数据采集出错了，不仅要写采集出错日志而且要向系统管理员发送警告。发送警告的方式有多种，常用的就是给系统管理员发送邮件，并附上出错的信息，方便管理员排查错误。

### i)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用于处理采集过来的数据，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比对等功能，一方面保障采集的数据能正确、完整、规范地加载到目的地；另一方面，实现数据整合过程中的异常处理机制。包含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比对、数据整合、数据检查等功能。

#### i. 数据清洗

基于从各个渠道采集的数据可能会重复、数据不准确、数据错误、数据缺失等问题，需要进行数据的清洗工作，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比对，数据清洗比对主要工作包括：

➢数据确认：指定确认数据的条件，进行数据质量分析主要是指找出二义性、不完整等问题的数据，并进行相应的清洗操作。

➢数据矫正：对确认的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清洗比对。

➢将清洗后的数据保存到数据库区。

### I. 清洗规则定义

具备清洗库、处理流程及历史数据等功能。可自定义清洗数据库清洗规则，自定义重复数据处理流程。检测各类商务基础数据库中存在的错误和不一致，剔除或者改正它们，检测并消除数据异常、检测并消除近似重复记录等，以提高数据的质量。典型的规则包括：

- 脏数据确认规则：这些规则指定确认脏数据的条件。
- 重复数据合并规则：这些规则指定如何处理重复数据。一个简单的规则可能是在一组重复的记录里面，保留有着最少的空缺字段的记录而把剩余的记录删除掉。更复杂的操作以相同的方式指定。
- 脏数据矫正规则：这些规则指定在特定的情况下矫正脏数据的方法。
- 警报规则：用户希望发生特定的事件时系统能给出警告。例如：数据在脏数据确认规则中可能是正确的，但这实际上包含着危险的信息，用户对这样

的信息希望得到警报提示。这些规则也能用来警告违反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实体完整性和其它对完整性约束的破坏。当预处理过的数据流入专家系统引擎后，便激发这些规则。规则库是可扩展的，针对不同的业务需 求将会包含不同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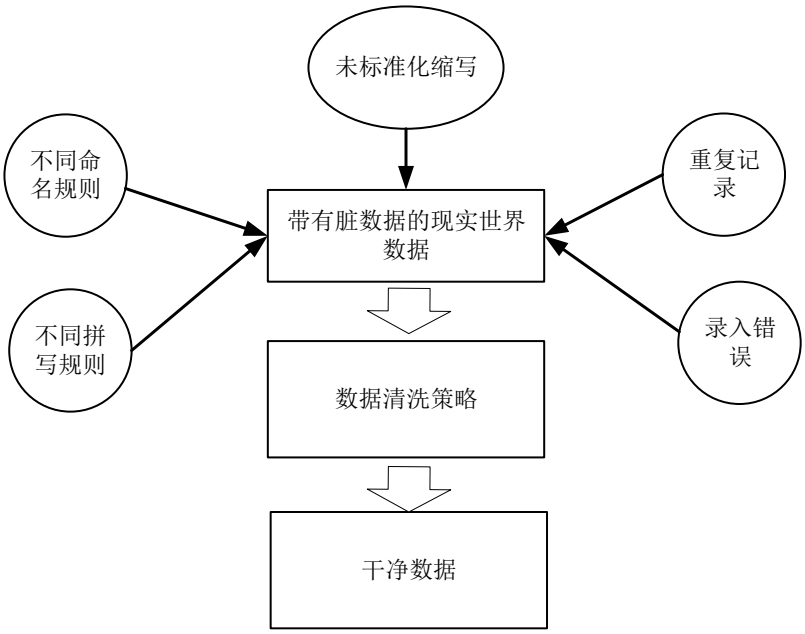


图 数据清洗示意图

数据清洗任务是过滤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系统将过滤的结果交给客户确认是否过滤掉还是由相关政府部门修正之后再进行抽取。数据清洗的对象主要包括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数据和重复的数据等类型。

1、不完整的数据。系统将这一类数据过滤出来，按缺失的内容分别写入不同Excel 文件提交给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完善。

2、错误的数据。由采购方提供数据标准，结合投标方服务商的工作经验对抽取数据进行分类并指定相应清洗规则，系统能够将这一类数据过滤出来并导出不同的Excel 文件。

3、重复的数据。系统可以将重复数据的记录所有字段导出来，让客户确认并进一步整理。

**II. 数据处理**

在前期数据中心数据处理功能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完善。根据设置的数据清洗、

比对条件，可对数据进行加工。提供图形化配置界面，方便配置操作，可实现批量比对，具备高效的比对性能。能提供详细的数据比对日志并对其进行管理，具备多种数据清洗和比对策略，清洗比对流程可进行设置并能自动调度。可进行的操作包括：执行、停止、删除和查看日志操作。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进行数据清洗，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统一数据的唯一标识

将交换数据中有关自然人和法人编号转换为数据交换中心规定的编号。

2、统一数据的分类与编码

将交换数据中有关标准编码的数据转换为数据交换中心规定的标准编码。具体标准编码可以采用国标。

3、数据完整性检查

系统将这一类数据过滤出来，按缺失的内容分别写入不同 Excel 文件提交给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完善。

4、错误数据检查

根据投标方的工作经验对抽取数据进行分类并指定相应清洗规则，系统能够将这一类数据过滤出来并导出不同的 Excel 文件。

5、重复数据检查

系统可以将重复数据的记录所有字段导出来，让客户确认并进一步整理。

6、按业务需要筛选数据

由于各种原因，从源系统中获取得到的原始数据未必所有都是业务所需要的，或者是不能符合交换业务的规定，那么这种冗余的和错误的数据必须根据筛选规则被过滤掉，禁止进入下一环节，以杜绝脏数据的产生。

数据交换过程中的清洗主要包括对被交换数据的数据业务逻辑分析、数据格式检查两个方面，通过对上述两项内容的检查过滤出错误的、不合格的数据。具体清洗内容为：

1、数据业务逻辑分析。通过对业务数据的业务逻辑分析，整理出数据的业务逻

辑规则，在数据清洗时根据此规则进行判断，不符合规则的数据要登记到异常数据日志中，供管理人员查看处理。

2、数据格式的检查。

- 数据格式检查：检查数据的格式是否一致和可用；
- 数据长度检查：检查数据的有效长度。对于 char 类型的字段转换到 varchar 类型中，需要特别关注；
- 区间范围检查：检查数据是否包含在定义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区间中；例如年龄为 300，或录入日期在 4000-1-1；
- 空值、默认值检查：检查系统定义的空值、默认值是否相同，不同数据库系统对空值的定义可能不同，需要特别关注；
- 完整性检查：检查数据的关联完整性。如记录引用的代码值是否存在，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系统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为了提高效率而去掉了外键约束；
- 一致性检查：检查逻辑上是否存在违反一致性的数据，特别是存在分别提交操作的系统。
- 清洗增补数据以及复杂的业务规则，建立元数据库描述数据质量，将清洗后的数据保存到数据准备区。

3、二次清洗

数据清洗是一个反复的过程，只有不断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于没有价值或不需要的数据，需要清洗过滤后作为脏数据进行备份处理。另外，随着业务数据的不断接入，对商务系统的应用集成，以及对质量监管业务的深入挖掘，需要越来越多的基础数据支撑，本项目将启动第二轮的数据清洗过程，进一步丰富与拓展质量监管数据库体系。

总之，通过各种措施，从准确性、一致性、无冗余、符合应用的需求等方面提高数据的质量。能够有效地提高数据仓库中数据加载的质量，同时，有效地降低了数据仓库维护人员的代码编写工作量和工作效率，为数据仓库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提供较高质量的数据环境。

### III. 数据关联

包括数据关联、处理流程和历史记录等功能。可对具体的某项数据关联进行修改、删除和查看操作。

### ii.数据比对

数据比对主要分为自动比对和人工比对，人工比对在系统数据建设中完成，自动比对将依托质量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在数据比对时，在初期阶段，可对数据进行人工核对，当数据量增加、并且市级共享数据库对接完成后，需遵循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相关规范进行系统自动比对。

### I. 人工比对

数据比对是在数据清洗后，系统将有价值的数据或需要比对的数据提交到数据库系统中，通过设定的数据约束，对入库数据按照业务逻辑规则进行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的数据整理，保证商务数据的干净、准确、可靠。

1、基础数据比对

第一次数据采集阶段，根据比对原则，生成代码对照表，形成商务基础数据库。需建立企业、贸易机构、商品几个主标识的关联关系。在各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相关商务基础信息遵循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范，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以数据的源头部门为准，商务最主要的管理对象是服务对象，因此，企业信息是第一类信息，但是，仅有企业信息既不能正确描述全市商务的发展情况，也不能描述为商务的管理水平以及采用、建立标准的情况，因此，还需要业务、主题数据。

对于同一个指标项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同时出现，而又无法确定源头部门的情况下，系统不进行处理，并由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协调。

2、人工纠错比对

对于自动比对无法最终确定是否比对上的中间结果，将由人工进行比对纠错，去重，通过人工比对，完成商务数据的分析处理和入库工作。

人工比对纠错主要针对姓名、地址、企业名称中的相似性内容进行人工确认、纠错、去重。

人工比对纠错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但不仅限于：

- 中文字符全角与半角问题判断；
- 英文字符大小写与空格问题判断；
- 音同字不同：如：“颖”与“影”、“志”与“智”、“勇”与“永”等；
- 音似字不同：如：“陈年”与“成年”等；
- 字型相似音不同：如：“佑”与“估”等；
- 关键字匹配：两个企业名称或者两个地址不完全相同，但实质上表达的是同样的含义。

（1）处理前数据校验

数据处理公司人员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进行初步的校验；

（2）非电子数据人工录入

数据处理人员对部门提供的非电子数据（主要为文件公布的奖惩信息等）进行人工录入；

（3）未匹配数据处理

数据比对按所附的比对原则进行，未满足比对原则的数据均作为未匹配数据，需数据处理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比对纠错，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A）分析未匹配数据，进行人工比对纠错，提出建议解决方案

数据处理公司人员需确定数据未匹配的主要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对问题数据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B）问题数据解决跟踪

数据处理公司人员需跟踪各数据相关部门对数据问题的沟通情况，并反映到数据处理结果报告中；

C）数据关联操作

数据处理公司人员需对根据部门协商确定可人工关联的数据进行关联操作，对经人工比对纠错发现的数据不匹配问题，可在与部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数据

关联处理，即将数据修正后与正确的企业或个人数据相关联，存入政府联合征信系统数据库。

**II. 自动比对**

日常交换阶段，在接到部门交换信息后，对交换的数据进行自动比对。根据对照索引表把不同共建部门的同一个人（同一个单位）的数据对应起来，再交换到其它共建部门。

**iii.数据检查**

**I. 数据检查**

数据的检查可以分为 6 类，分别是对数据格式检查、数据长度检查、区间范围检查、空值与默认值检查、完整性检查和一致性检查。即：

（1）检查数据的格式是否一致和可用；

（2）检查数据的有效长度；

（3）检查数据是否包含在定义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区间中；

（4）检查系统定义的空值、默认值是否相同，不同数据库系统对空值的定义可能不同；

（5）检查数据的关联完整性；

（6）检查逻辑上是否存在违反一致性的数据。

数据审核过程包括数据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个步骤，目的是为了确保采集数据符合业务管理规范要求，形成标准化输出数据。

数据审核按照属地管理，层级负责的原则，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对采集数据质量与内容进行把关，确保采集数据及时、客观、实用、完整。

**II. 数据自动审核**

按照预先在系统中设定的逻辑校验规则，自动对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审核，并可以对缺项、错项的数据进行校正录入，具体的校验审核内容包括：

完整性校验：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采集指标及完整性要求，系统自动对数据的

完整性进行校验。完整性校验用于核查数据中的必填项是否都录入完整。

规范性校验：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采集指标及规范性要求，系统自动对数据的规范性进行校验。规范性校验用于核查数据中录入项的长度、格式是否都符合规范要求。

逻辑关系校验：在审核过程中，系统自动对数据的逻辑关系进行校验。逻辑关系校验用于核查数据中不同的录入项之间是否满足逻辑关系要求。

合理性校验：在审核过程中，系统自动对数据的合理性进行校验。合理性校验用于核查数据中录入项的值域是否在一个合理的区间之内。

相关性分析：在审核过程中，系统自动对数据的相关性进行分析。相关 性分析用于核查数据中不同的指标之间是否满足一定的规律性要求。

校验规则设置：各类校验规则，均可在系统中动态灵活的进行配置和调整。系统提供校验规则设置功能，用于保存配置好的校验规则，这些规则一但保存后即可在数据审核中自动生效。

**III. 数据人工审核**

对于通过系统自动审核的采集数据，还无法确保采集数据内容完整、客观、实用、及时，在数据加载到数据库之前，通过人工核对的方式，按照模板（采购方提供）的格式、质量及内容进行校验和审核，对采集数据内容的符合性、采集数据是否符合业务逻辑规则或特定业务事项，还需通过人工进行审核确认，对于审核确认的数据，进行数据归档，保证采集的数据质量。

4. 数据管理需求

**a) 概述**

基于目录信息库，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组织管理所有商务信息资源，并通过目录管理系统，按照分级分层的管理原则向各处室提供相应的数据目录内容查询检索服务。通过目录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对各处室信息资源进行编目及动态管理，利用操作日志进行数据的溯源，在数据审核过程中实现数源部门的确权认责，确保数据质量以及数据安全。

1、目录管理

目录管理是将委内所有数据资源汇聚起来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清单，以目录为抓手实现数据动态规范管理。通过系统内置的代码生成规则，赋予进入系统的信息资源唯一的识别代码，将信息资源快速、智能编制形成目录，实现目录检索，以供本委工作人员总揽全局，了解内贸、外资、外经、外贸数据实时情况，协助领导精准决策。

2、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即依据“一数一源”原则，实行每条数据只有唯一权威提供方，数源部门在提供源数据的时候要审核数据的数量与质量，并对每条源数据进行确权认责，数据方可继续流转下去，同时形成数源责任清单。依据操作日志以及数源责任清单可追溯到数据加工者及数据生产者，清晰界定每条数据的责任，确保数据的权威性与安全性。

3、权限管理

数据分级分层、不同权职下有不同的审核权利，依据职责权限开放数据管理功能。包括信息资源的数量与质量，并支持处室间信息资源查询查看和新增需求提交发布，方便本委信息资源的统一化、动态化、智能化管理。

**b) 数据资源目录**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主要是对商务局提供的信息资源进行目录化结构管理。系统的设计须满足标准规范、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原则，以适应不断扩展的业务需求、及数据变化。

数据资源分类目录可以按不同应用专题建立的信息分类体系，也可以按照数据资源的来源不同进行分类。数据资源目录，通常由描述信息资源的名称、专题、摘要或数据元素、分类、来源、提供部门等元数据组成。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i.资源目录注册**

从数据源获取资源，即系统将当前数据源下所有用户的未注册的所有表+视图，自动注册为资源，同时对资源注册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对各类数据源及

数据资源统一注册管理，统一注册各种类型的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注册信息包括数据资源名称、数据资源摘要、数据资源提供方、数据资源分类、数据资源属性、数据资源标识符、数据项描述、访问密级、业务分类、数据项的引用标准、代码、日期格式等。

**ii.数据资源编目**

按照“市数据资源目录注册接口规范”，依据信息共享目录要求，对数据资源名称、数据资源摘要、数据资源提供方、数据资源分类、数据资源共享属性、数据资源公开属性、数据资源标识符、元数据标识符、数据项描述等元数据信息进行明确，对已注册的基础数据按照业务、层级等进行编目、发布，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iii.资源目录分类**

资源的分类用于对资源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描述，根据业务需要动态添加或修改。对资源类别进行新增、修改与删除的管理；对资源分类选项进行增、删、查、改的管理。

定义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对数据资源目录类别和数据资源主题进行分类，实现对数据目录体系的日常维护，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的新增、修改、查询和删除等基本功能。

对已注册的数据资源信息，按业务、层级进行编目，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资源目录以分级结构树的方式进行展示，需要注册发布的数据资源根据分类挂接到相应的目录层次级别。

**iv.资源目录发布**

对需要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正式发布，已发布的数据资源可被查询和利用。

**v.资源目录检索**

资源目录检索用于对检索制定条件下的资源信息，并导出检索资源信息。提供查询功能，可按业务、层级等多种条件，分类查询和检索已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信息。

vi. 数据授权管理

对数据实现基于资源编目、资源类别、资源字段信息等多层面的授权管理。

vii. 数据资源目录接口

主要包括数据资源目录注册接口、维护接口和查询接口。注册接口应实现本地区数据资源目录在政务资源目录上的注册发布；维护接口应实现本地区数据资源目录在政务资源目录上的更新维护；查询接口应实现面向本地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目录的查询检索服务。

此外，可通过政务资源目录提供的数据资源目录访问接口查询全市商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功能。

c) 资源共享交换管理

i. 共享资源配置

对需要进行共享的数据资源进行配置，包括数据源、数据库链接、数据表配置、共享数据项目配置等，对共享资源的配置提供修改、查询和删除等日常管理功能。

ii. 交换管理配置

对需要交换的数据资源进行配置，包括数据源、数据库链接、数据表配置、交换数据项目配置、交换时间、交换方式等，对交换资源的配置提供修改、查询和删除等日常管理功能。

iii. 数据资源目录注册

对需要进行数据共享、数据交换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注册，通过数据注册，便于使用方对可利用的数据共享资源和数据交换资源进行资源查找和使用。

iv. 数据资源目录审核

对注册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资源目录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数据资源可以进行资源编目，以数据资源目录树的方式进行展示。

v. 数据资源目录发布

对审核通过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资源目录可以进行正式发布，对基于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可以进行查询。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对商务内部共享交换资源目录进行全局的掌握。

vi. 共享交换服务管理

广州市商务对需要以服务方式对外、对内提供的各类共享交换服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服务编目、服务方注册、请求方注册、查询服务发布、查询服务使用申请、服务授权、服务测试等。

d) 数据质量管理

制定相应的数据质量清洗规则，提供数据质量管理工具，支持通过简单配置实现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

数据从多个业务系统中抽取而来而且包含历史数据，这些数据库当初在建立的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统一数据格式或者信息代码规范，这样就避免不了有的数据是错误数据、有的数据相互之间有冲突，标准不统一，这些错误的或有冲突的数据显然是无法直接利用的，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清洗，采用数据自动化清洗作业，解决数据可用性问题。

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主要是有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数据、重复的数据、多种释义、格式代码标准不一致等几类。如下图的清洗转换层，我们可以根据每种业务数据的情况来设定对应的清洗策略，包括自动清理和人工清理（本项目只需提供人工清理工具，清理服务由其他项目提供），保证交换后的数据均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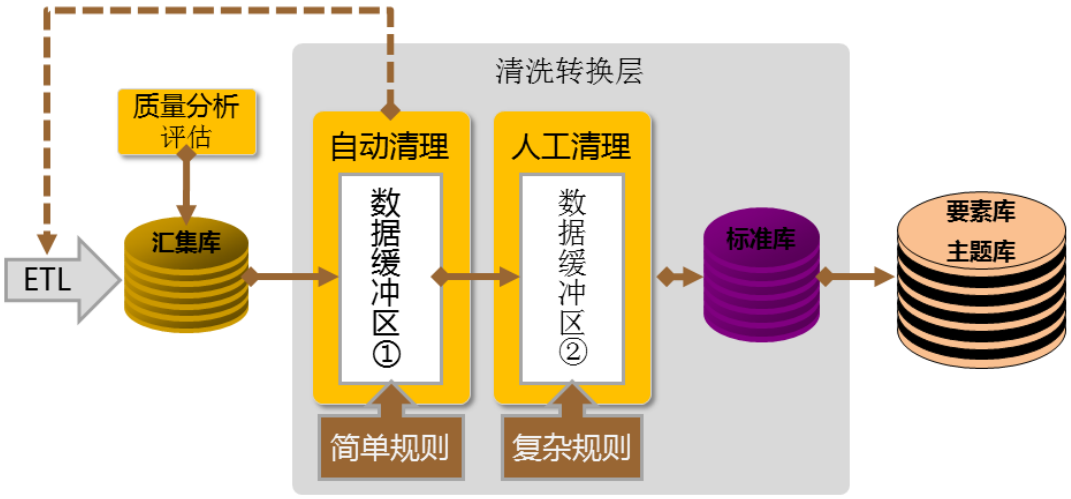


1、自动清理的情况，例如：

- 无效区号或生日的身份证号
- 无效的电话号码
- 18 位和 15 位身份证号
- 无效的日期

2、人工清理的情况，例如：

- 字段业务含义不统一
- 无意义/扩展字段识别
- 非空字段告警
- 特殊字段处理，如备注

建立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和各应用系统数据应用需求的通用映射规范，屏蔽数据中心数据库数据变更对应用系统的影响。建立商务完善的数据流流程。也就是生产系统上线前，数据以规定的步骤和方法在完善相关文档后进入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库。同时非商务数据源和非结构化数据也能够方便的创建数据流。

**i. 数据标准管理**

◆ **元数据标准**

元数据是指业务元数据。业务元数据是指在业务系统中产生的用以帮助业务用

户理解数据含义和支持面向业务的数据分析的业务数据。

由于商务的组织构架体系的原因使得信息中心数据库的建设和新的生产库的建设“不同步”；即各业务系统独立性强，很多新业务系统上线之后信息中心都未必掌握，导致数据接口，编码规范等等无法和现有的信息中心数据库形成有效的统一。因此需要提供一套元数据管理工具。

◆ **数据字典标准**

为了保证信息中心数据库数据的一致性，必须采用统一的数据字典标准，现有的信息中心数据库数据来源包含商务业务系统和外来数据，已知有 80 多个数据源。这么多的数据源所采用的字典项很可能会存在差异甚至是相互冲突。

例如：某业务系统人员表中的性别字典项：男为 1，女为 0，而另一业务系统的人员表中的性别字典项：男为 A，女为 B。如果按这样存放就会造成信息中心数据库中存在大量的脏数据，造成各业务数据各自为政，无法有效关联统计，使信息中心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具备关联分析性。

因此需要提供一套数据字典标准管理工具。

**ii.数据清洗管理**

清洗数据内容包含：身份不完整、身份错误、号码不完整。转换全角半角、号码含汉字、一个字段多个号码等。

**I. 清洗规则注册**

系统提供丰富的通用数据清洗规则，如字典转换、值转换、去除空白、非法日期字符处理、乱码清除、错误数据排除，重复数据去重等，用于解决常见的数据质量问题。对于涉及复杂业务逻辑或复杂清洗规则的清洗规则，系统提供了灵活的可定制的清洗规则注册功能，包括基于本地数据库函数的清洗和基于易于分布式部署和共享的清洗服务组件的清洗。

清洗规则注册提供了对相关清洗服务组件和规则的注册功能，使用户在数据抽

取时可以调用相应的规则进行数据清洗。

**II. 清洗规则配置**

结合用户对相关数据的分析情况，用户可根据数据特有的业务规则和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对相关字段配置合适的清洗规则，使数据清洗后符合业务和应用的要求

**III. 清洗规则调用**

对资源字段配置相应的清洗规则后，在抽取任务启动后，会自动引入对应的清洗规则对相关字段进行清洗处理，清洗过程会自动化、减少人工的参与、提高工作效率。

**iii. 数据质量监控**

数据质量监控是根据预先配置的规则或算法，进行监控数据采集和规则校验，并依据稽核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和拓扑呈现的过程。数据质量监控主要实现数据监控指标定义、数据实体检查、处理过程检查、告警管理和规则配置等功能。

监控指标定义：定义数据质量管理控制指标，具体包括数据完整性评价指标、数据规范性评些指标是数据质量通用评价指标，通过这些指标管理，对这些数据或文本的接口、版本进行管理。

数据检查管理：从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等系统的模型约束、实体属性、实体关系和实体业务特征等角度，根据预定义规则检查数据合理性并及早发现异常，从而保证数据的可用性与正确性。

数据实体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数据合法性、编码规范检查、数据完整性、数据精确性、主键唯一性、外键关联性、键值有效率等。

处理过程检查：处理过程检查是指根据预先配置的规则和质量检查度量，对数据处理过程的检查稽核。处理环节包括接口数据处理过程（如抽取、传输、清洗、转换、加载和接口处理过程等）、仓库处理过程（如数据关联、汇总等）、数据集市处理过程及应用展现过程等。

告警管理：包括告警分类与分级，提供告警显示、告警过滤、告警升级和告警

恢复等告警处理操作。

规则配置：数据质量监控以被监控对象为中心，从数据采集、稽核和检查到每个过程都需要进行规则配置。

#### iv.数据质量问题处理

提供一个统一的数据质量问题入口，系统自动监控所发现的问题以及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手工提交的问题，统一通过该入口进行问题单的填写和提交，并触发问题处理流程。包括问题生成、分析、处理、总结等。

#### v.数据质量提升

1)建立数据缓冲，自动＋人工双重机制确保为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

2)任务执行可灵活设定启动时间节点和方式，如定时、定量或者定时定量结合

#### vi.数据质量统计

评估统计报表是将数据质量检查结果，按多维度进行分析统计。例如提供按每年度、每期数据检查活动和每次活动执行情况等多层次和多维度的数据检查和数据标准符合性情况和使用情况统计。

### e) 安全监控管理

#### i.系统状态监控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系统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便及时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并能对故障做出快速反应。

系统状态监控是标准数据库和数据仓库的重要支持功能，由于基于标准数据库和数据仓库的主要功能对系统性能的消耗都很大，都是峰值性能要求很高的非常规性操作。所以提供完善的系统运行监控手段，利用监控数据合理调度系统是系统平稳运行的关键。

监控的内容包括：

- 用户量监控

- 数据抽取情况监控
- 数据整合转换情况监控
- 数据服务监控

**ii.监控报警**

当系统工作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管理平台以良好的界面醒目地向操作人员发出警示，并提示出现异常情况的位置、原因及建议采取的方式。

5. 商贸流通直报系统设计需求

商贸流通直报系统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 序号 | 子系统或模块 | 功能说明 | 性能说明 |
|---|---|---|---|
| 1 | 企业直报子系统 | 数据填报功能模块 | 高并发要求 |
| | | 企业卷宗信息填报、维护功能模块 | |
| | | 填报修改功能模块 | |
| | | 数据补报功能模块 | |
| | | 问卷查询功能模块 | |
| | | 问卷导出功能模块 | |
| 2 | 管理审核子系统 | 企业填报进度监管模块 | 按通用管理功能要求 |
| | | 企业催报模块 | |
| | | 问卷接收模块 | |
| | | 问卷审核模块 | |
| | | 企业数据异动跟踪模块 | |
| | | 企业信息管理模块 | |
| | | 企业电子卷宗管理模块 | |
| 3 | 企业数据统计子系统 | 数据汇总功能 | 按通用管理功能要求 |
| | | 分类搜索、专题搜索功能 | |
| | | 图表展示功能 | |
| 4 | 问卷工具和问卷 | 问卷模板新增、设置 | 按通用管理功能 |

| 序号 | 子系统或模块 | 功能说明 | 性能说明 |
|---|---|---|---|
| | 管理子系统 | 指标定义 | 要求 |
| | | 问卷模板管理 | |
| | | 问卷版本管理 | |
| | | 问卷模板归档 | |
| | | 指标间逻辑审核关系 | |
| | | 问卷模板样式设计 | |
| | | 问卷期管理 | |
| | | 问卷任务管理 | |
| | | 问卷归档 | |

★投标人需承诺该商贸流通直报系统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先行交付上线试运行，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填报相关：方便有效实现企业直报；减少企业重复登录、填报。

催报相关：支持按区布置填报任务；支持及时统计填报进度；支持定期短信催报。

审核相关：支持指标的合理性、逻辑性审核；能及时发现关键指标的异动情况。

查询相关：支持历史数据查阅；支持指标历史数据比对。

问卷设计相关：能灵活设置指标，方便企业用户填报，尽量多选少填；支持自定义定制问卷；支持问卷指标的调整。

系统管理相关：支持多帐套的用户、权限管理，市、区、集团，需要建立多账套体系，设定不同权限；每张报催报、审核的责任人会落实到区、集团不同的科；支持企业标签分类等基本信息维护。

企业报送的信息包括 2 类问卷：

- ✓ 定期问卷，即格式和周期相对固定的问卷，且要求所有样本企业报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生产月度情况表，企业生产经营年度情况表。
- ✓ 定制问卷，即格式、周期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随时调整的问卷，且样本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筛选确定。

问卷设计例子如下，具体格式和指标可在建设中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2019 年商贸流通领域信息服务平台定期调查问卷**

（一） 广州市商贸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详细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业类别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企业集团情况（选择是，需续填所属集团） | 市属商业集团企业 是□ 否□<br>所属集团 _____ | | |
| 销售经营主要产品（批发零售业企业填） | 产品 1 _____ 销量 （单位）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br>产品 2 _____ 销量 （单位）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br>产品 3 _____ 销量 （单位）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 | | |
|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填） | 1. 正餐服务收入_____（单位） 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br>2. 快餐服务收入_____（单位） 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 | | |
| 住宿服务（住宿企业填） | 1. 旅游饭店收入_____（单位） 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br>2. 经济型连锁酒店_____（单位） 广州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 | | |
| 企业销售经营产品竞争力 | 1.没有比较过□ 2 行业一般水平□ 3.国内领先水平□ 4. 国际先进水平□ | | |
| 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5.<br>其它方式□ | | |
| 零售企业经营业态（零售企业填） | 1. 有店铺零售（食杂店□ 便利店□ 折扣店□ 超市□ 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 百货店□ 专业店□ 专卖店□ 家居建材商店□ 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以主营业务为主，任选一项））<br>2. 无店铺零售（电视购物□ 邮购□ 网上商店□ 自动售货亭□ 电话购物□（以主营业务为主，任选一项））<br>3. 其他□ | | |

| | | | |
|---|---|---|---|
| 是否有通过互联网销售（营业）（选择是，需续填仓储地） | 是否是通过互联网销售（营业）是□ 否□<br>提货仓储所在地_____ | | |
| 企业注册地 | _____区_____镇街 | 企业所在地 | _____区_____镇/街<br>详细地址 _____ |
| 是否在电子商务集聚区内 | 是□ 否□<br>所在工业园区_____. | 是否上市公司 | 是□ 否□<br>上市板块_____._ |
| 企业控股情况 |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br>5.外商控股□ 9.其他□ | | |

| | | | |
|---|---|---|---|
|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年末从业人员（人） | |
| 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 | 全年税收收入（万元） | |
| 是否已设立企业研发机构 | 是□ 否□ | 全年技术（研究）开发费(万元) | |
| 所在部门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填表人 | | 联系手机 | |
| 填报时间 | | | |

说明：

1、填报范围：所有样本企业。

2、填报时间：企业在首次注册时填报，每年 3 月 31 日前更新有关信息。

3、部分指标解释：（1）经济指标数据为填报时点的上一年数据。（2） “销售经营的主要产品”如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产品目录》中带“*”的产品，需要填写“产能”项；“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两个指标没有的话可选 0。（3）所在工业园区按《广州市产业园区目录》填报。

(二) 广州市商贸企业月（季）度调查问卷

| | |
|---|---|
| 1 | 本月销售（营业）额_____万元，上年同月_____万元；下月销售（营业）额计划_____万元。本年累计销售（营业）额_____万元，上年同期_____万 |

| | |
|---|---|
| | 元。 |
| 2 | 主要经营销售产品（批发零售业企业填写）<br>产品 1_____（单位： ） 本月销售额_____，上年同期销售额____，下月计划_____<br>产品 2_____ （单位： ） 本月销售额_____，上年同期销售额____，下月计划_____<br>产品 3_____（单位： ） 本月销售额_____，上年同期销售额____，下月计划_____ |
| 3 | 住宿业企业填写<br>本月客房入住率（%）_____，上年同期客房入住率_____，下月计划_____<br>本月客房收入（万元）_____，上年同期客房收入_____，下月计划_____ |
| 4 | 餐饮业企业填写<br>本月就餐人数（千人次）_____，上年同期就餐人数_____，下月计划_____<br>本月餐费收入（万元）_____，上年同期餐费收入_____，下月计划_____ |
| 5 | 累计本月销售额增速（单选，选 4 和 5 的需必填问题 5）：<br>（1）50%以上；（2）20-50%；（3）10-20%；（4）下降 0-10%；（5）下降 10%以上 |
| 6 | 销售（营业）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按重要程度限选 2 项）：<br>（1）电商冲击，企业恶性竞争 （2）需求减少，订单不足；（3）产品竞争力不足；（4）劳动力供应不足；（5）中美贸易摩擦、国际市场需求不足；（6）环保、产业政策限制；（7）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8）商圈、会展和旅游消费氛围不浓；（9）其他 |
| 7 | 企业现手持的购销合同（订单）比上月（单选）：<br>（1）增加；（2）减少；（3）基本持平 |
| 8 | 企业__月末商品存货（客房空置率）比上年同期（批发零售业、住宿业企业填，单选）：<br>（1）增长 10%以上；（2）增长 5-10%；（3）基本持平；（4）下降 5%以上 |

| | |
|---|---|
| 9 | 企业本月用工人数比上年同期（单选）<br>（1）增长 10%以上；（2）增长 5-10%；（4）基本持平；（5）下降 5%以上 |
| 10 | 企业销售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可多选）：<br>（1）资金紧张（融资难，融资贵）；（2）招工用工困难；（3）用地困难；（4）市场需求不足；（5）生产成本上涨；（6）物流成本上升；（7）专业人才紧缺；（8）内部治理机制亟待转型；（8）商业销售经营模式落后；（9）消费配套不齐，服务质量不高；（10）政府扶持政策不够贴近实际；（11）其他 |
| 11 | 企业销售经营活动受以下哪些方面的政策影响较大（可多选）：<br>（1）行业或市场准入；（2）金融（资金）调控；（3）土地管理；（4）环境保护；<br>（5）工业生产；（6）税收；（7）人才引进；（8）社会保障；（9）中美贸易摩擦；（10）（11）消费环境；（12）收入；（13）其他 |
| 12 | 企业经营成本增长的主要压力来自（可多选）：<br>（1）原材料成本上涨；（2）劳动力成本上涨；（3）营销成本上涨；（4）财务费用成本上涨；（5）环保压力成本上涨；（6）政府政策导致制度性成本上涨；（7）其他 |
| 13 | 在降低成本方面，企业最希望政府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可多选，最多 3 项）：<br>（1）降低税收负担；（2）降低社会保险成本；（3）降低用电成本；（4）降低运输成本；（5）降低融资成本；（6）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供给；（7）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主要涉及企业销售运营相关行政审批的事项、流程及费用） |
| 14 | 对今年以来的本行业状况评价（单选）：<br>（1）很好；（2）较好；（3）一般；（4）较差；（5）很差 |

说明：

1、填报范围：所有样本企业。

2、填报时间和内容：问题 1-9 为每月填报，问题 10-14 为每季末月份（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加填。填报时间为每月 28 日至次月 5 日前，可填报预计数并保存暂不提交，核算数据出来修正后提交。

3、产品的名称和单位从《广州市商贸企业基本情况表》提取生成。

(三) 非制造业（商贸）采购经理指数（PMI）调查问卷

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3.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4.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5.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6.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在销售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资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7.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8. 企业员工：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临时工、合同工）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9.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加快 □差别不大 □放慢 □没有

10.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

说明：

1、填报时间：当月 28 日前完成。

2、选项说明：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商贸）企业填写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价格变化幅度在±2%以内可视为变化不大，而其

他指标变化幅度在±5%以内可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3、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前一个月。

4、计算方法：采用国际上通常用作法，用业务总量指数反映非制造业（商务）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

5、调查对象是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四个行业。

(四) 广州市商贸企业年度调查问卷

1.预计今年全年销售（营业）额_____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____%；明年销售（营业）计划目标_____万元。

2.预计全年企业利润情况（单选）：

（1）盈利；（2）持平；（3）亏损

3.今年企业销售经营购销状况评价（单选）：

（1）畅销；（2）产销平衡；（3）滞销

4.今年以来主要销售渠道（单选）：

（1）批发；（2）连锁经营；（3）有店铺零售；（4）无店铺零售；（5）线上线下融合；（6）通过共公网络实现；（7）其他

5.今年以来主要融资渠道（单选）：

（1）银行贷款；（2）资本市场（上市、债券）；（3）信用担保机构；（4）小额贷款公司；（5）企业间贷款；（6）互联网金融；（7）其他

6.本企业今年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预计比上年（单选）：

⑴ 下降 10%以上；（2）下降 10%以下；（3）基本持平；（4）增长 10%以下；（5）增长 10%-20%；（6）增长 20%以上

7.本企业今年实现利润总额预计比上年（单选）：

⑴下降 10%以上；(2)下降 10%以下；(3)基本持平；(4)增长 20%以下；(5)增长 20%-50%；（6） 增长 50%以上

8.本企业今年对劳动力需求预计比上年（单选）：

⑴ 下降 10%以上；⑵下降 10%以下；⑶基本持平；⑷增长 10%以下；⑸增长 10%-20%

⑹增长 20%以上

9.对行业明年发展趋势预判（单选）：

（1）变好；（2）不变；（3）变差

10.对企业明年发展状况评价（单选）：

（1）变好；（2）不变；（3）变差

11.预计明年企业销售经营比今年（单选）：

（1）增加（续填 12）；（2）基本持平；（3）下降（续填 13）

12.预计企业明年销售经营比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按重要程度限选 3 项）：

（1）手持订单充足；（2）新产品上市；（3）新商业经营模式；（4）市场需求增长；（5）政策利好；（6）其他

13.预计企业明年销售经营比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按重要程度限选 3 项）：

（1）手持订单较少；（2）产品竞争力下降；（3）消费潜力不足；（4）市场需求减少；（5）政策限制；（6）企业转型、传统经营落后；（7）电商冲击；（8）其他

14.预计明年企业购销合同（订单）情况（单选）：

（1）增加；（2）基本持平；（3）减少

15.预计明年企业用工情况（单选）

（1）缺口 30%以上；（2）缺口 10-30%；（3）缺口 5-10%；（4）缺口 5%以内； （5）充裕

16.预计明年企业流动资金情况（单选）：

（1）缺口 50%以上；（2）缺口 20%-50%；（3）缺口 10-20%；（4）缺口 5-10%；（5）缺口 5%以内；（6）比较宽裕

17.预计明年制约企业发展后劲的主要问题是（按重要程度限选 3 项）：

（1）缺乏消费配套支撑；（2）用地不足；（3）人工成本增加；（4）融资难、融资贵；（5）内需不旺；（6）出口不畅；（7）原材料成本增加；（8）经营方式落后；（9）招工不足；（10）人才短缺；（11）行业服务质量落后；（12）遭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13）其它

18.贵企业认为涉企收费中，哪些项目对企业造成的负担比较重？（按重要程度限选 2 项）：

（1）行政事业性收费；（2）政府性基金；（3）行业协会收费；（4）与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相关的中介经营性服务收费；（5）银行、担保公司等融资手续费；（6）其他

————————————————————————

说明：

1、填报范围：重点监测商贸企业；

2、填报时间：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填报。

（五） 20__年辖区内贸经济主要指标增长预期

单位：亿元、%

| | 20__年（当年）预计完成 | | 20__年（下年）预期 | |
|---|---|---|---|---|
| | 总量（亿元） | 同比增长（%） | 总量（亿元） | 同比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 | | |
| 二、国内贸易 | | | | |
|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 | | |
| #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 | | | | |
| 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 | | | |
| （二）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 | | | |
| 按行业分： | | | | |
| 1、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 | | | |
| 2、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 | | | |
| 按商品类别分 | | | | |
| 1、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销售额 | | | | |
| 2、限额以上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商品销售额 | | | | |
| 3、限额以上金属材料类商品销售额 | | | | |
| 4、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销售额 | | | | |
| （三）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 | | | |
| 按行业分 | | | | |
| 1、住宿业营业额 | | | | |
| 2、餐饮业营业额 | | | | |

说明：

1、填报范围：各区商务部门；

2、填报时间：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填报。

(六) 20__年辖区新增开业购物中心（商业面积≧1 万㎡）

| 项目名称 | 商业建筑面积（万㎡） | 计划开业时间（月份） | 具体地址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说明：

1、购物中心是指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2、填报范围：各区商务部门；

3、填报时间：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填报。

(七) 20__年辖区新增限额以上企业预期情况

| 企业名称 | 情况（A-年度新增 B-限下转限上） | 预计 201__年新增 | | 备注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经营商品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

1、填报范围：各区商务部门；

2、填报时间：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填报。

3、企业调查对象：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

（八） 20 年辖区限上转限下、搬迁等企业预期情况

| 企业名称 | 情况（A-限上转限下 B-搬迁） | 预计 201__年减少 | | 搬迁去向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经营商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

1、填报范围：各区商务部门；

2、填报时间：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填报。

（九） 202__年市属商业集团销售经营增长预期

单位：亿元

| | 当年预计完成 | | 明年预期目标 | |
|---|---|---|---|---|
| | 总量(亿元) | 同比增长(%) | 总量（亿元） | 同比增长（%）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明年预期比当年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字数在 300 字以内）。 | | | | |

说明：

1、企业集团是指是指以资本为主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2、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写。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3、填报范围：市属商业集团；

4、填报时间：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填报

（十） 广州市商贸企业诉求表

| |
|---|
| 企业诉求描述（300 字以内）：企业诉求的原因、现状、建议等，可添加附件。 |
| 企业具体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 区级商务部门的意见：根据企业是否区级权限填写，如是区级权限由区级相关部门处理并回应，如属市级权限可提交市级商务部门。<br><br>是否提交市级商务部门：是（），否（） |

说明：

1、填报范围：所有样本企业；有需时填报。

2、填报时间：企业根据需要填报，如无诉求可以不填。

## 6. 数据应用分析需求

### a) 概述

开展各类综合分析（商务地图、重点指标、亮点工作等）、运行分析（三外一内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内贸），可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查看各类分析结果。

数据分析整体要求如下：

1、查询方式灵活：可以按市、区、园区、行业名称、企业名称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

2、跨年度查询：对多年的商务数据，可以直接选择任一年度、半年度、月份等进行查询。

3、能够进行数据对比查询：对本年度的进出口、进口、出口情况，与以前年度比较查询，可以是年度、月份，也可以是本年度、月份比较，以前年度累计比较等。

4、系统能够根据查询的结果，自动与预警指标进行关联，比对，将查询结果和比对结果按照要求显示，并将有异常的预警信息同时显示出来。在分析过程中，如有相关数据超出预警指标规定的范围时，系统自动进行预警，通过“绿色、黄色、红色”等信号灯的方式提示。

5、支持多种图形分析方法，支持柱形图、条型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等图形分析，且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分析的指标项目。

6、系统提供多种分析方法，可以从针对不同情况让用户从各种角度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比较分析、定基分析、环比分析、结构分析。如利用比较分析法，对本期投资金额数与项目金额数相比较，对本期实际完成数与上期实际数相比较；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各项商务指标之间的相关数进行分析等。

8、系统提供数据挖掘与展现功能：能够根据每个年度，各级领导关注的不同地区、行业商贸流通情况，从不同的数据库、专题库中，将相关的数据进行抽取、挖掘、分析，形成结论，并通过用户定义的数据展现方式展现出来。

9、全面体现个性化风格，用户可根据职责范围选择自己想查看的报表置于查询主界面，方便操作与使用。

**i.分类**

智能检索功能包括基于条件的分类检索和全文检索。按条件检索是当用户明确知道某份数据的具体属性时，系统可以快速地找到符合条件的文件。条件可以是单个条件，也可以是包含逻辑运算的组合条件。而全文检索则是一种模糊查询的方式，通过内置的搜索引擎，用户输入某个关键字，系统就能将所有包含该关键字的文件

全部检索出来。

提供智能检索和高级检索两种信息检索方式，其中普通用户使用智能检索式，高级用户可使用两种检索工具。基于分布式索引、智能分词和精确匹配技术，实现海量商务信息资源区域、时间、企业、行业的快速、高效关键词检索，满足商务信息资源的灵活统计的需要。

1、全文智能检索

通过输入内容，支持一键搜索模式，可根据选择的信息范围及资源类别进行精确或模糊检索。

2、分类检索

可根据“区域”、“行业”、“企业”等要素进行分类检索。每个检索又可按照基础信息、背景信息、活动信息进行二级分类。

**ii.综合查询**

实现商务数据一般查询和批量匹配查询服务，主要实现本地信息资源的高精度匹配检索，提供多种高级查询检索方式。

1、一般查询

提升数据精确查询服务，输入具体查询条件或数值，进行精确匹配查询。

2、批量关联查询

提升批量查询功能，支持 100 万级数据查询匹配，同时基于综合查询匹配情况，可能根据查询需求，结合特定查询条件进行二次、三次关联查询。

**iii.报表服务**

平台提供开放、可视化报表服务，对获取的源数据进行处理，生成报表的各项指标，并集成到平台主页中，用户可以从 Web 页面直接调用，查看报表。报表服务包括固定报表和自定义报表服务等。

系统可以实现多个固定报表，系统实现的报表张数和样式不局限于文档的陈列和描述，固定报表通过设定固定的格式和提示，为某些业务报告直接提供帮助。

用户利用即席查询和动态分析的结果，可以自定义格式制作报表。可以用报表、文件、饼图、直方图等多样化的报表展示方式。

**iv.管理报告**

基于业务分析结果，支持一键生成区域、行业、企业、时段的图文并茂的 Word 分析报告。

**b) 综合分析**

商务综合应用分析是对商务局现有各类数据进行多维分析，以业务为导向，结合企业明细数据，将数据分析可视化、立体化、动态化，实现数据应用的导向功能。

**i.广州商务地图**

通过地图服务，对广州市企业类型、一带一路、三外一内等指标项进行综合统计及动态实时监控，以专题地图的形式提供直观的统计结果表达，可实现圆形、矩形、多边形等不同空间范围内的智能统计分析、展示，为领导统筹决策提供可视化依据。

广州商务地图包括但不限于：

1、广州市企业总表

企业区域分布情况，区域企业类型分布情况、区域企业规模分布情况、企业进出口情况等；

2、广州市招商情况总览

区域招商项目分布、招商金额分布、招商行业分布、招商活动分布等；

3、广州市进出口总览

各区的进出口数据当月、本年累计、同比等；

各区的进口数据当月、本年累计、同比等；

各区的出口数据当月、本年累计、同比等；

4、广州市进出口市场地区分布总览

广州市进出口各市场地区当月总额、年度累计总额、占比情况、同比情况等；

5、国内主要城市商务分析

国内主要城市的进口、出口数据，同比情况、占比情况；

国内主要城市的招商项目、招商总额等。

**ii.重点指标分析**

重点指标分析主要以可视化的方式实时动态反映各重点指标数据完成进度。广州市商务局重点统计指标按三外一内进行划分，通过数学建模，运用统计算法对各业务部门所提供的重点指标数据，可定制实现。

从现有数据中自定义统计，如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数据及注销迁移转制名单、各地市出口统计数据、对外合作重点企业统计表、按月份服务外包情况统计表等进行固定参数分析，对比不同月份同一指标数据、不同指标数据同一时间段的动态变化情况等，实时动态统计分析各处室的指标完成情况，以柱状图、曲线图、报表等形式展示本委国内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及服务外包五大主要业务的指标任务完成程度，为工作人员及局领导对本委工作重点内容及其任务完成进度快速查看提供支撑。

**iii.亮点工作分析**

亮点工作分析主要是将时事热点数据以及重点指标数据中完成得比较优秀的工作，以趋势、占比的形式进行展示。主要是通过对海关、统计局、企业等提供的相关数据，如电子商务城市对比情况，各地市出口数据，“走出去”城市对比数据，各区（县级市）和示范区服务外包情况，区县新增企业情况等数据进行回归分析，以走势图、饼状图、柱状图等多种形式对各主要指标数据的市场贸易份额分布、占比、趋势情况进行展示，直观反映广州商务贸易主要亮点工作发展态势。

亮点工作分析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重点行业数据专题

依据企业经营数据、进出口数据等，按照设计的产业分析口径标准，选取企业时选取特定重点行业企业，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产业专题库。

2、重点产业数据专题

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为基础，以分析市场主体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结构构成、变化等为服务主题进行构建分析。

3、重点投资来源专题

依据企业投资信息，主要对企业的股东信息、股权结构、企业投资数量和投资资本进行分析。

#### iv.主体载体分析

1、主体总体情况分析

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为基础，以重点关注市场主体结构构成、变化等为服务主题进行构建。根据不同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统计，如按主体类型统计、按企业所属行业统计、按区县/地市统计、按发展变化统计、按企业注册资本分段统计、按企业年龄分段统计、按登记机关统计等

2、外资主体分析

依据外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构建，重点关注外资市场主体结构构成，变化等，以分析内资与外资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3、产业园区分析

结合本地经济政策、动态，对不同园区的企业发展特点做比较分析。

4、产业、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对本地行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进行分析。

### c) 运行分析

对产业经济运行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归类和量化，用文字或图表描述其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经济指标与增长率、市场份额占比、环比等的分析比较，能够实现分

类统计、市场推断等功能，为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i.内贸运行分析**

通过分析重点餐饮企业、商贸业重点企业（购物、家政、住宿业、批发零售业）基本信息和每月销售总额等数据的分布特征（如集中趋势、离中趋势、相关程度等），对比去年同期销售总额、行业总额等指标，得出本市批发及社会消费品市场销售流量及市场份额同比增长率、累计增长率。

可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分析：

1、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流量分析

分析批发和零售业在本市市场上销售商品额、出口商品额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2、批发零售业商品市场份额分析

分析批发和零售业各细分市场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各区市场份额情况。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经济结构分析

分析各行业的经济体系占比情况和市场的变动情况，城镇与乡村居民消费占比情况与市场增速情况。

**ii.外资运行分析**

对企业数额、合同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外资城市对比等数据进行预处理，通过对比本市不同区以及不同行业的去年同期实际使用外资数额、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等参数，得出外商直接投资市场结构、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占比以及投资份额同比增长率、累计增长率等综合性指标变换情况。

外资指标（外商合同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新设企业数、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达标率）、广州外商直接投资分布图、广州外商直接投资国别 TOP10、广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TOP10、广州外商直接投资产业结构占比、广州外商直接投资走势图。

自贸区：自贸区指标（新设企业数量、注册资本总额、及出口总额）、自贸区分布概况图、制度创新成果、负面清单管理、简政放权管理等。

可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分析：

1、广州市外商直接投资各行业情况

分析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各主要细分行业的企业个数、合同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本年数以及同比变化情况。

2、外商直接投资各区域情况

分析亚洲各国、非洲各国、欧洲各国更全球各主要国家的企业个数、合同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本年数以及同比变化情况。

3、广州市利用外资总体统计情况

分析不同利用外资方式如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商其它投资的统计周期内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以及本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iii.外贸运行分析**

通过对企业进出口贸易数据、跨境收支数据、服务外包、商品类别、出口金额等数据进行筛选分析，对比去年同期收支数据，进行行业比较、地区比较、百强比较等，得出本市外贸进出口经济效益走势图，市场销售流量分布图、进出口商品大类柱状图及市场份额同比增长率、累计增长率指数图等。

货物贸易：实现货贸概况、货贸走势分析、货贸分贸易方式占比分析、广州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情况分析、广州各区货贸情况、主要城市贸易对比分析、广州贸易占全球市场份额分析等。

货物贸易：服贸进出口额、服务外包分析、广州服务贸额进出口额分析、广州服贸全国占比分析、各地市服贸情况。

可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分析：

1、广州市外贸市场结构分析

分析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进口、出口、进出口贸易额以及同比贸易情况。

2、广州市外贸商品结构分析

分析机电产品、农产品、植物产品、矿产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等的

进口、出口、进出口贸易额以及同比贸易情况。

3、广州市进出口贸易方式分析

分析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来料/进料加工的进口、出口、进出口贸易额以及同比贸易情况。

### iv.外经运行分析

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基本信息、新增企业（机构）信息、协议投资总额、中方协议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额、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等数据进行筛选整理，对比去年同期投资总额、行业总额等指标，得出对外投资市场结构、各区境外投资行业占比以及投资份额同比增长率、累计增长率等。

外经指标（中方实际投资额、新设企业数量、对外投资国家个数、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广州对外投资全球分布图、广州对外投资走势图、广州对外投资产业结构图、广州对外投资竞争力分析。

可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分析：

1、广州市对外经济合作情况分析

分析新增企业（机构）数量、中方协议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额、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及其变动情况。

2、对外投资市场结构分析

分析亚洲各国、非洲各国、欧洲各国更全球各主要国家的新增企业机构个数、中方协议投资额以及同比、占比情况。

3、广州市对外投资行业结构分析

分析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各主要细分行业的新增企业机构个数、中方协议投资额以及同比、占比情况。

4、广州市服务外包分区情况

分析广州市各区服务外包全口径执行额、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完成进度。

#### d) 商贸监测

建立各类监测预警分析模型，对全市商务运行情况、走势、指标完成情况监测及预警和商务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关注商务运行关键进度指标情况，监测商贸企业的经营及资金压力等状况变化。

充分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全市商贸流通领域数据采集与统计。

及时灵活采集全市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的经营情况数据及其企业诉求，加强企业数据的动态分析和综合应用，加强精准帮扶企业,逐步建立健全全市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综合数据库；建立健全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监测机制，增强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及市属商业集团商贸流通领域监测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商贸流通方式和全市商务工作发展趋势分析研究模型,为组织实施调控措施、统筹协调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提供数据支持。

对企业、各区和市属商业集团报送的信息实现统计分析汇总功能，并对市、区主要商务指标、企业销售（营业）额的经济增长预期等进行管理。

#### e) 综合报表

##### i.综合报表整体要求

商务大数据应用系统所涉及报表及总体要求如下：

1、自定义统计报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定义各类报表。

2、系统提供多级全部汇总、逐级节点汇总、本级节点汇总、按汇总关系汇总、自选单位汇总等多种灵活的报表汇总方式，用户可以按需要选取报表的汇总方式对下级上报的报表进行汇总处理。参与汇总的是汇总关系中定义的各个单位的报表数据。

##### ii.指标报表

**I. 商务主要指标报表**

对商务各主要指标按按月度进行汇总统计，并按指定格式生成报表。

格式可参考如下：

| 指 标 | 11 月 | | 1–11 月 | |
|---|---|---|---|---|
| | 绝对值 | 同比（%） | 绝对值 | 同比（%） |
| 一、商贸流通（亿元人民币） | | | | |
|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 | | |
| 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 | | | |
| 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 | | | |
| 二、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 | | | |
| 批准项目数（个） | | | | |
| 合同外资金额 | | | | |
| 实际使用金额 | | | | |
| 三、对外贸易 | | | | |
| 进出口（亿元人民币） | | | | |
| 出口 | | | | |
| 进口 | | | | |
| 进出口（亿美元） | | | | |
| 出口 | | | | |
| 进口 | | | | |
| 四、对外经济合作（万美元） | | | | |
| 营业额 | | | | |
| 合同额 | | | | |
| 五、境外投资（万美元） | | | | |
| 中方投资 | | | | |
| 六、服务外包（万美元） |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离岸合同金额 | | | | |
| 离岸执行金额 | | | | |

## II. 相关经济指标

对商务各主要指标按按月度进行汇总统计，并按指定格式生成报表。

格式可参考如下：

| 指标 | 11 月 | | 1–11 月 | |
|---|---|---|---|---|
| | 绝对值 | 同比（%） | 绝对值 |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销售 | | | | |
| 工业销售产值（亿元人民币） | | | | |
| 出口交货值 | | | | |
| 工业产品销售率（%、百分点） | | | | |
| 二、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 | | | |
|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 |
| 消费品 | | | | |
| 服务项目 | | | |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 | |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 | | |
| 三、税收（亿元人民币） | | | | |
| 国税 | | | | |
| 地税 | | | | |
| 四、出口退税（亿元人民币） | | | | |
| 退免税 | | | | |
| 退税 | | | | |
| 免抵调库 | | | | |
| 五、财政（亿元人民币） | | | |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 | |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 | | | |
| 六、交通运输 | | | | |
| 货运量（万吨） | | | | |
| 货物周转量（亿吨千米） | | | | |
| 机场货邮行吞吐量（万吨） | | | | |
| 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 | | | |
| 进口量 | | | | |
| 出口量 | | | | |
| 七、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人民币） | 2015 年全年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备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 iii. 商贸流通报表

商贸流通系列报表包括：

➢社会消费品零售部分：按月度统计广州市消费总额、各行业占比、各区占比，以及主要城市占比；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报表，按月度统计广州市消费总额、各行业占比、各区占比，以及主要城市占比。

**I.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表/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月度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年同期的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月度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累计的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月度、上年同期的月度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II.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行业贡献度**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零售业零售额、住宿餐饮业零售额等行业的销售总额、比重、共享率、拉动率等。

**III. 主要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比情况**

统计全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当前月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本年度累计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在全国的占比情况。

**IV. 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贡献度/各区商品销售总额贡献度**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比重、共享率、拉动率等。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各区商品销售总总额、同比、比重、共享率、拉动率等。

**iv. 利用外资报表**

利用外资系列报表包括：

➢合同外资部分：按月度统计广州市消费总额、各行业占比、各区占比，以及主要城市占比；

➢实际使用外资部分，按月度统计广州市消费总额、各行业占比、各区占比，以及主要城市占比。

### I. 合同外资月度情况/实际使用外资月度情况

合同外资月度情况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合同外资总额、累计的合同外资总额、上年同期的合同外资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合同外资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实际使用外资月度情况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累计的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上年同期的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 II. 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分布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依次统计合同外资总额、实际外资总额、以及同比情况。格式参考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 行业 | 合同外资 | | 实际外资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合 计 | |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
| 制造业 | | |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食品制造业 | | | | |
| 饮料制造业 | | | | |
| 纺织业 | | | | |
|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 | | | |
|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家具制造业 | | | | |
| 造纸及纸制品业 | | | | |
|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 | | | |
|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 | | |
|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医药制造业 | | | | |
| 橡胶制品业 | | | | |
| 塑料制品业 | | |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 | |
| 金属制品业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单位：万美元

| 行业 | 合同外资 | | 实际外资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 | | |
|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 | | |
|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建筑业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金融业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教育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III. 外商直接投资国别（地区）分布

按国别（地区）依次统计合同外资总额、实际外资总额、以及同比情况。格式参考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 国别（地区） | 合同外资 | | 实际外资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合　计 | | | | |
| 香港 | | |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日本 | | | | |
| 英国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新加坡 | | | | |
| 美国 | | | | |
| 台湾省 | | | | |
| 开曼群岛 | | | | |
| 韩国 | | | | |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 | | | |
| 荷兰 | | | | |
| 瑞士 | | | | |
| 法国 | | | | |
| 德国 | | | | |
| 泰国 | | | | |
| 萨摩亚 | | | | |
| 文莱 | | | | |
| 加拿大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澳门 | | | | |

单位：万美元

| 丹麦 | 合同外资 | | 实际外资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也门共和国 | | | | |
| 匈牙利 | | | | |
| 伊朗 | | | | |
| 丹麦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叙利亚 | | | | |
| 塞舌尔 | | | | |
| 印度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马里 | | | | |
| 巴拿马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伊拉克 | | | | |
| 埃及 | | | | |
| 约旦 | | | | |
| 芬兰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 菲律宾 | | | | |
| 巴勒斯坦 | | | | |
| 其它 | | | | |

## IV. 各区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各区合同外资总额、实际外资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 V. 各区实际外资对全市贡献度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各区实际外资总额、同比、比重、贡献率、拉动率等。

### VI. 外商直接投资新批（增资）大项目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外商直接投资新批（增资）大项目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3000 万美元以上（含）、5000 万美元以上（含）、1 亿美元以上（含）的项目个数、同比情况、合同总金额、同比及比重情况。表格可参考如下：

（1-11 月）

单位：亿美元

| 新批（增资）投资总额 | 项目（企业） | | 合同外资 | | |
|---|---|---|---|---|---|
| | 个数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比重（%） |
|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 | | | | |
| 3000 万美元以上（含） | | | | | |
|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 | | | | |
| 1 亿美元以上（含） | | | | | |

### VII. 主要城市实际外资情况

统计全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当前月份的实际外资总额、本年度累计的实际外资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 v. 对外贸易

### I. 月度汇总报表

进出口月度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进出口总额、累计的进出口总额、上年同期的进出口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进出口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进口月度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进口总额、累计的进口总额、上年同期的进口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进口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出口月度表依次统计本年度各月份的出口总额、累计的出口总额、上年同期的出口总额、上年同期累计的出口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 II. 进出口贸易方式分布

按贸易方式（如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其他等）依次统计当月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累计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以及同比情况。格式参考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贸易方式 | 11 月 | | 1–11 月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合计 | | | | |
| 一般贸易 | | | | |
| 加工贸易 | | | | |
|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 | | | |
| 进料加工贸易 | | | | |
| 其他 | | | | |
|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 | | | |
| 其他捐赠物资 | | | | |
|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 | | | |
| 租赁贸易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 | | | |
| 出料加工贸易 | | | | |
| 易货贸易 | | | | |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 | | |
|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 | | | |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 | | | |
| 其他贸易 | | | | |

### III. 贸易贡献度（按贸易方式）

贸易方式（如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其他等）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比重、贡献率、拉动率等。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贸易方式 | 1-11月 | | | |
|---|---|---|---|---|
| | 金额 | 比重（%） | 贡献率（%） | 拉动率（%） |
| 合　计 | | | | |
| 一般贸易 | | | | |
| 加工贸易 | | | | |
|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 | | | |
| 进料加工贸易 | | | | |
| 其他 | | | | |

**IV. 主要城市外贸进出口情况**

统计全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本年度截止当前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V. 进出口国别（地区）分布**

按国别（地区）依次统计当月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累计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以及同比情况。

**VI. 主要贡献度（按国别）**

按国别（地区）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比重、贡献率、拉动率等。

**VII. 主要进出口/进口/出口商品**

按主要商品名称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同比情况等。

**VIII. 进出口企业类型分布**

按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等）统计本年度当月

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同比情况等。

**IX. 贸易贡献度（按企业类型）**

按企业类型（如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等）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比重、贡献率、拉动率等。

**X. 各区进出口情况**

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广州市各区当月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同比情况等、以及同比情况。

**XI. 贸易贡献度（按区）**

按广州市各区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累计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比重、贡献率、拉动率等。

### vi.对外投资

**I. 对外投资行业结构**

按行业结构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累计的投资项目个数、投资金额、同比情况、占比情况等。

可参考如下：

（1-11 月）

单位：万美元

| 行业结构 | 中方协议投资额 | | | |
|---|---|---|---|---|
| | 个数 | 金额 | 同比（%） | 比重（%） |
| 全市 | | | | |
| 第一产业 | | | | |
| 第二产业 | | | | |
| 第三产业 | |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
| 农业 | | | |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
| 采矿业 | | |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制造业 | | |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食品制造业 | | | |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纺织业 | | |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金属制品业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II. 对外投资市场结构

按市场分布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累计的投资金额、同比情况、占比情况、贡献率、拉动率等。

（1-11 月）

单位：万美元

| 市场结构 | 中方协议投资额 | | | | |
|---|---|---|---|---|---|
| | 金额 | 同比(%) | 比重(%) | 贡献率(%) | 拉动率(%) |
| 全市 | | | | | |
| 亚洲 | | | | | |
| 大洋洲 | | | | | |
| 欧洲 | | | | | |
| 北美洲 | | | | | |
| 非洲 | | | | | |
| 南美洲 | | | | | |

**III. 主要城市对外投资情况**

统计全国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本年度截止当前累计的境外投资项目个数、协议投资额、营业额以及同比情况。

**IV. 各区境外投资项目情况**

按广州市各区分别统计本年度截止当前累计的投资金额、同比情况、占比情况、贡献率、拉动率等。

**vii. 服务外包**

**I. 全口径服务外包情况/离岸服务外包情况**

（1-11 月）

单位：万美元

| 地区 | 合同额 | | 执行额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合 计 | | | | |
| 越秀区 | | | | |
| 越秀区商务局 | | | | |
| 黄花岗科技园 | | | | |
| 海珠区 | | | | |
| 荔湾区 | | | | |
| 天河区 | | | | |
|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 | | | |
| 天河软件园 | | | | |
| 白云区 | | | | |
| 黄埔区 | | | | |
| 花都区 | | | | |
| 番禺区 | | | | |
| 南沙区 | | | | |
| 从化区 | | | | |
| 增城区 | | | | |

## II. 各区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贡献度

单位：万美元

| 地区 | 1-11月 | | | |
|---|---|---|---|---|
| | 金额 | 比重（%） | 贡献率（%） | 拉动率（%） |
| 合 计 | | 00 | | 03 |
| 越秀区 | | | | |
| 越秀区商务局 | | | | |
| 黄花岗科技园 | | | | |
| 海珠区 | | | | |
| 荔湾区 | | | | |
| 天河区 | | | | |
|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 | | | |
| 天河软件园 | | | | |
| 白云区 | | | | |
| 黄埔区 | | | | |
| 花都区 | | | | |
| 番禺区 | | | | |
| 南沙区 | | | | |
| 从化区 | | | | |
| 增城区 | | | | |

## III. 主要城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城市 | 2015 年 1-12 月 | |
|---|---|---|
| | 金 额 | 同比（%） |
| 南京 | | |
| 广州 | | |
| 杭州 | | |
| 上海 | | |
| 深圳 | | |

### f) 综合展示管理

#### i.服务要求

为支撑商务局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可视化的需要，需要能够便捷、快速、灵活地配置展示页面。通过简单步骤即能够实现数据源和图表的结合，视图方面要求支持主流性的视图模型和模型属性，且用户能够简单的自定义调整视图各项属性。可支撑多个数据图表生成主题，多个相关主题组合定制场景，并可实时引出图表生成工作报告，支持多终端显示；领导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查阅专题图表和场景示图等。

1. 数据源管理

可接入各种数据源。包括离线数据文件、各种主流数据库，数据源包括 Excel、CSV、JSON、Spark SQL、Hive SQL、Oracle 、MongoDB 、Postagre SQL 、SQL Server 等等。

2. 数据集管理

将多个数据表中需要展示的数据项提出取来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数据集。实现数据联表，在数据集中可以选择所需的一张或多张数据表；若选择多张数据表，则选择特定字段进行关联。

3. 图表管理

图表管理是将数据与图元进行关联生成的可展示的元素。平台拥有丰富的图元库，支持各种数据的展现。

4. 主题管理

可将多个相关的图表通过拖拽的方式添加到页面中进行排版展现，并辅助提供文字、图片等控件。

5. 场景管理

将多个相关的主题按照一定的轮播模式进行展现。用户可拖入需要展现的主题，设置展现顺序及轮播效果。

6. 报告管理

提供在线式的报告编辑、图表引用功能，使报告图文并貌，支持导出 word、pdf 格式文件。

7. 支持多种终端显示

支持 PC、移动端及大屏等各种分辨率的终端展示，随时随地切换展示内容。

★投标人须承诺免费配备相应的可视化支撑工具，以实现上述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实现与市数据综合展现支撑平台对接，相关接口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向上述系统原开发商获取，如中标供应商需要进一步获得原开发商对数据对接相关技术、数据的支持，由中标人自行与原开发商协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ii.基于PC端展示**

支持分析结果 GIS 可视化展示、报表展示、图表展示等功能。

GIS 可视化展示：在数据分析中，引入空间地理位置，把数据实体和空间地理信息结合起来，在地图上展示出来，从而直观展示目标位置的时空关系。

报表展示：以图表的方式展现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EXCEL，方便用户临时业务需要在 EXCEL 中进行二次手工编辑。

图形展示：以动态图表方式，展示重要业务指标的实时变化情况，，维度可以灵活修改，支持柱形图、饼图、条形图、散点图、雷达图、曲面图、组合图等。

iii.基于移动端显示

基于移动端定制展示，实时呈现内贸、外贸、外资、外经各项经济指标数据和主要报表数据，可采用二维图表、三维图表、地图图表等类型展示，可根据用户需求发布相关图表及数据，并具有良好的显示效果。

7. 辅助管理需求

a) 地图应用

i.地理支撑服务

提供基础地理支撑服务，为商务局数据应用打造一张图平台目标，满足各业务的 GIS 功能调用需求。

例如：

1、数据服务

基础数据服务：提供基于标准栅格数据、POI 搜索数据、道路数据、卫星影像等基础地理数据和业务数据、GPS 定位数据等用户自有数据，为相关 GIS 服务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服务。

道路信息数据：提供主要企业的位置信息；提供广州市行政区划、各产业园区等位置信息，为相关 GIS 服务提供重要的支撑服务。

2、核心引擎

核心引擎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地理数据服务引擎、地图数据编辑引擎等，高效的引擎提高了平台的各项服务的性能，并为基于地图服务平台开发的应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服务 API

服务 API 是对各业务应用提供的重要地图服务接口，具有功能完整及支持 Web 浏览器端、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的开发集成的特点。服务 API 包括基础服务 API 和移动服务 API 两大部分。所有服务均可扩展、可管理，力求全方面地满足各业务系统的实际业务需求。

基础服务 API 包括： 地图展现服务、本地搜索服务、静态地图服务、输入提示

服务；

Web 地图 API，即浏览器端地图 API，集成地图展现、交互操作、用户自定义数据叠加等功能，用户仅需通过简单编程即可实现应用程序开发。

移动客户端地图 API，集成地图展现、本地搜索等功能，满足用户不同客户端（Android、iOS）的应用开发需求。

4、应用支撑

支持 Web 应用、移动应用、服务端应用等。根据各业务实际需求，可以基于服务 API、客户端 API 调用 GIS 地图应用。

**ii.地图数据展示**

提供以 GIS 图形为基础的图形资源综合展示。对于项目相关图形数据的浏览，系统会根据相关信息自动定位到图形所在位置，将该地区所有地理信息数据按权限展示给用户。

**iii.地图管理**

1、支持管理静态地图（增删改查),并关联组织数据（从其他子系统同步而来）。

2、支持管理资源类型（增删改查），可理解为配置电子地图中的图层，同时配置其类型、数据同步等信息。

3、支持图元信息配置，即配置地图上展示资源的图标，并实现图标的增删改查与分组功能。支持配置点、线、面的样式与图标。

4、支持管理地图资源（增删改查），包括资源元素（监控点）的基本信息、在地图上的空间信息、图标样式、业务链接等。

**iv.GIS基本操作**

主要实现基本 GIS 操作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1、支持地图基本操作，如地图浏览、漫游、缩放、区域选择、地图测量、截图打印、地图鹰眼、切换、视野收藏、图层查询等地图应用功能。

2、支持地图资源导航，用户点击已注册的图层和组织机构节点时，在地图上展

示关联的静态地图或定位到关联的经纬度。

3、支持展示资源详细信息，用户点击展示在地图上的某个资源元素时，显示该资源元素的详细信息。

4、支持控制资源图层显示，可控制电子地图与静态地图中资源图层的显示或隐藏。

5、支持在地图上展示配置好的资源元素。

v.GIS查询

支持用户对其所选区域的专题数据进行查询，包括：

1、列表选取：分类列表显示当前屏幕范围内所有的资源，然后选择一个。

2、精确查询：直接输入查询条件，系统基于地图自动定位。

3、直接点取：在地图上直接点击单位的图标。

4、专业图层查询：将查询范围缩小至某个专业图层。

vi.GIS统计分析

在 GIS 地图上可以统计各区、园区的企业数量、贸易情况等有用指标，并以专题地图的形式提供直观的统计结果表达。

支持用户对其所选区域的空间专题数据进行统计，可实现圆形、矩形、多边形等不同空间范围内的统计分析，分析结果能以数字、图形等形式展现。

**b)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权限验证等。

账号申请：系统提供市商务局、区商务局、各园区管理部门、企业等单位账号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用户账号开通。

账号开通：对接市商务局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开通市、区、园区、企业等账号。

角色管理：提供角色信息及所拥有操作权限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用户界面。

用户管理：提供用户信息及所属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用户界面。

登录管理：支持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登录。

**c) 权限管理**

提供多层权限的权限管理，可分为系统、功能模块、业务表单、字段级的权限划分和控制。

系统的管理：可以进行用户管理、组织管理、扩展管理和其他授权管理等；

功能模块的管理：可以对该功能模块内的功能和内容进行管理和授权；

业务表单的管理：只能在授权的表单模板范围内新建、读取、删除和归档文件等权限；

字段级的管理：只能在授权的表单模板的某份文件的某个步骤时对表单内容中的区域（字段）进行读写的权限。

**d) 日志管理**

自动形成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以及用户操作的日志，本模块提供日志的查询、备份、清理等功能，并支持清理提醒、一键清理、定时自动清理、自动备份。

系统日志管理：出错日志、数据交换日志、系统访问日志等日志记录管理；

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管理，可按用户、操作权限、操作时间进行查询。

(三) 基础软硬件设备选型

**1. 网络及安全设备**

1、交换机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 序号 | 产品 | 单位 | 数量 | 建议配置 |
|---|---|---|---|---|
| 1 | 接入交换机 | 台 | 10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以上万兆 SFP+<br>交流供电<br>包转发率：144Mpps/162Mpps |

| | | | | |
|---|---|---|---|---|
| | | | |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br>至少配备 1 个光模块 |

2、安全审计系统

可实时采集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产生的日志信息，然后经过统一的日志管理过程，如日志范式化处理等，将采集来的海量的异构的日志信息进行集中化的解析和存储，结合资产管理模块、事件告警模块的相关规则以及配置，形成事件告警信息，用户可基于这些进行进行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以及事件、告警等信息的查询，并可通过丰富灵活的日志报表功能进行可视化的查看，实现对日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功能类别 | 功能描述 |
|---|---|
| 硬件参数 | 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冗余双电源，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支持多端口采集、采集端口扩展、万兆数据采集，存储容量大于等于 4TB； |
| 展示功能 | 提供丰富的内置仪表盘图表，支持查看数据源、资产、最新时间、系统资源、日志总量、日志分类统计、最新告警以及资产时间等的可视化统计图表；<br>提供灵活的自定义仪表盘功能，可灵活按需自定义符合业务场景的可视化统计图标； |
| 日志采集 | 提供全面的日志采集能力：支持第三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windows/linux 主机日志、web 服务器日志、虚拟化平台日志以及自定义等日志；<br>提供强大的数据源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源的信息展示与管理、采集器的信息展示与管理；提供不少于 40 个日志源采集 |
| 日志存储 | 提供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的存储，可自定义存储周期； |
| 日志检索 | 提供丰富灵活的日志查询方式，支持全文、key-value、多 kv 布尔组合、括弧、正则、模糊等检索；提供便捷的日志检索操作，支持 |

| | |
|---|---|
| | 保存检索、从已保存的检索导入见多条件等； |
| 日志分析 | 提供便捷的日志分析操作，支持对日志进行分组、分组查询以及从叶子节点可直接查询分析日志； |
| 可视化统计 | 支持保存统计项、支持自定义分类，支持趋势图、折线图、柱状图、饼图、表格等统计项图标的自定义展示； |
| 事件告警 | 支持自定义事件规则，可按照日志、字段布尔逻辑关系等方式自定义规则；<br>支持时间的查询、查询结果统计以及统计结果的展示等；<br>支持对告警规则的自定义，可设置针对时间的各种筛选规则、告警等级等； |
| 报表管理 | 支持丰富的内置报表以及灵活的自定义报表模式，支持编辑报表的目录接口、引用统计项、设置报表标题、展示页眉和页码、报表配置基本内容（名称、描述等）；<br>支持实时报表、定时报表、周期性任务报表等方式；<br>支持 html，pdf，word 格式的报表文件以及报表 logo 的灵活配置； |
| 资产管理 | 支持对资产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可通过资产下钻资产相关的日志、事件等信息； |
| 用户管理 | 支持基于角色的帐户管理，内置管理员、帐户管理员、系统审计员；<br>支持帐号的相关操作以及展示； |
| 系统管理 | 支持升级策略以及升级包的上传；<br>支持系统诊断、网络连接诊断等；<br>支持系统信息、服务状态等的展示； |
| 消息中心 | 支持系统消息的展示、查看、过滤以及常规操作； |

3、其他

| 序号 | 设备用途 | 规格参数（最低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防火墙接入授权 | 扩容现有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 设备 VPN 接入授权数 | 个 | 20 |

## 七、 项目实施要求

### (一)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和初验，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用户竣工验收。其中商贸流通直报系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先行交付上线试运行。

### (二) 项目实施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需说明对开发、安装、调测、实施等进度的具体安排。

2、提供参加项目开发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的资质和简历。

3、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应有相应的规范文件，应进行现场的详细记录，由开发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用户。

4、在项目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将本项目系统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对系统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详细分析，包括出现故障的次数、故障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

5、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说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

### (三) 项目培训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4、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八、 维护服务要求

1、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配备至少 1 名以上熟悉系统的工程师在办公时间内常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2、系统验收后一年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在 1 个小时内对系统出现的故障予以响应。

3、系统验收后一年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及时填写相关服务报告。

## 九、 原型演示和答辩要求

(1) 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或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3) 如演示、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4) 演示、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演示内容详见评分表。

## 十、 付款方式

（一）首期款：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二）初验款：项目通过用户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三） 竣工款：项目通过用户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四）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期满 1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一）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31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产品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后___天内。

**第八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货物故障报修___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其他评分 |
|---|---|---|---|---|---|
| 分值 | 40 分 | 30 分 | 10 分 | 5 分 | 15 分 |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四、 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2 | 项目总体理解，项目关键成功因素与相应实施策略针对性，有效性。 | 对比优得 2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2 | 项目需求分析，重点评价项目业务需求理解程度，正确理解项目重点，准确把握难点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 | 对比优得 2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8 | 项目总体设计，重点评价结合市数据全流通体系、市数据综合展示支撑平台等全市统一资源支撑本系统建设的设计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 8 分；对比次之得 4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3 | 数据标准体系设计：重点评价数据标准管理工具功能设计详细程度。 | 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6 | 数据采集处理功能：重点评价跨部门实时数据采集（提供开发接口范例）、透明化监控功能设计（包括功能页面设计）的详细程度。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 6 分；对比次之得 3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3 | 数据管理功能：重点评价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功能设计详细程度。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3 | 商贸流通直报系统功能：重点评价系统设计的灵活性、适用性以及详细程度。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5 | 数据应用分析功能：重点评价数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 |

| | | |
|---|---|---|
| | 据可视化分析展示功能设计详细程度。 | 审，对比优得 5 分；对比次之得 2.5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3 | 辅助管理功能：重点评价利用地图服务支撑企业数据查询展示的功能设计详细程度。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3 | 商务大数据库设计：重点评价基于企业数据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库设计合理性。 | 根据功能设计与实现的完善程度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1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验收方案设计情况。 | 对比优得 1 分；对比次之得 0.5 分；对比一般得 0.2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1 | 项目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方案设计情况。 | 对比优得 1 分；对比次之得 0.5 分；对比一般得 0.2 分；对比差得 0 分。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 分值（3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5 | 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资质：（1）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扫描件的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2）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学位证书；(3)PMP 项目经理证书；（4）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5）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6）ITIL 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项目经理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文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 | 全部满足得 5 分，少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 0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2 | 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资质情况，如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国家 |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国家人事部、原国家劳动部）颁发的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等，提供证明文件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 | |
| 1 |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1 分；对比次之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
| 6 | 投标人资质情况，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 （1）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2）具有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3）同时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 认证证书得 4 分，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最高 6 分。（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
| 6 |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以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为准。 | 每提供一个 0.6 分，最高 6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1 | 财务报告权威性. |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得 1 分；无，得 0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1 | 企业信誉和实施保障能力：具有（1）企业信用 AAA 证书；（2）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 全部满足得 1 分，少一项扣 0.5 分，最低 0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7 |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类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必须与投标人一致，证书必须在招标公示发布前获得） | 具有（1）数据流通类软件；（2）虚拟数据中心类软件；（3）信息集成中间件类软件；（4）指标综合分析类软件；（5）信息交换平台类软件；（6）数据综合分析展现类软件；（7）城市海量数据实时交换管理类软件等。全部具有得 7 分，少一类扣 2 分，最低 0 分，本项最高 7 分。 |
| 1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其他评分（属于技术评分的一部分）**

1.由有效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15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原型演示及答辩表现，依据下表进行评分。 2.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 分值（1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5 | 商贸流通直报系统数据采集处理演示：演示商贸流通直报系统数据采集完整流程，包括问卷定制、填报、审核、汇总。 | 依据投标人的演示与答辩情况比较评审，对比最优的，得 5 分； 对比次之的，得 3 分； 对比一般的，得 2 分；对比最差的，得 0 分。(注：无系统演示，仅用 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本项得分不超过 2 分) |
| 5 | 跨部门实时数据采集演示：通过市统一的数据流通总线实时跨部门采集企业数据并提供透明化监控功能。 | 依据投标人的演示与答辩情况比较评审，对比最优的，得 5 分； 对比次之的，得 3 分； 对比一般的，得 2 分；对比最差的，得 0 分。(注：无系统演示，仅用 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本项得分不超过 2 分) |
| 5 | 数据可视化演示：通过市统一的数据综合展现支撑平台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 | 依据投标人的演示与答辩情况比较评审，对比最优的，得 5 分； 对比次之的，得 3 分； 对比一般的，得 2 分；对比最差的，得 0 分。(注：无系统演示，仅用 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本项得分不超过 2 分)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其他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价格评审**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

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七）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八）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其他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九）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

##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商务部分 | | |
| 1 | ★投标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电子签章 |
| 4 |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电子签章 |
| 5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6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7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8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电子签章 |
| 9 |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 电子签章 |
| 10 | 业绩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11 | 证书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12 |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 电子签章 |
| 1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14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7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18 |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电子签章 |
| 技术文件 | | |
| 19 | 总体技术方案 | 电子签章 |
| 20 |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 电子签章 |
| 21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电子签章 |
| 22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电子签章 |
| 23 |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24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 | |
|---|---|---|
| 25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26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31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

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31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31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分项 | 分项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理由： | |
| 2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3 |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责 | 常住地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 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31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10">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br>（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br>（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br>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td><td></td></tr>
<tr><td colspan="4">（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br>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td><td></td></tr>
<tr><td rowspan="6">节能产品</td><td rowspan="2">所投产品名称</td><td rowspan="2">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td><td colspan="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td><td rowspan="2">金额</td></tr>
<tr><td>认证机构</td><td>证书有效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td><td>%</td></tr>
<tr><td colspan="5">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td></tr>
</table>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名称 |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金额 |
| | | | 认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厂家资料 |
|---|---|---|---|---|---|
| 1 | | | | | 有/无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